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草河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定位.....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
第三节 规划范围.....	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4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6
第三节 规划分区.....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1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3
第二节 水资源.....	14
第三节 湿地资源.....	15
第四节 林地资源.....	15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6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	16
第六章 镇村统筹发展	17
第一节 镇村体系.....	17
第二节 村庄布局.....	17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20
第四节 产业布局.....	23
第五节 景观风貌.....	26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2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30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31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34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38

第一节 生态修复	38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39
第八章 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40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40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42
第三节 景观风貌	43
第四节 保障住房与城镇更新	45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45
第六节 道路交通设施	47
第七节 市政设施	49
第八节 “四线”管控	55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58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58
第二节 近期建设	58
第三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59
第十章 附则	61
附表	6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定位

第1条 规划定位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探索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辽委发〔2020〕12号）等文件要求，草河掌镇组织编制了《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对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了细化落实，对草河掌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也是开展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谱写绿色崛起、跨越发展、全方位振兴的新篇章筑牢基础。

第三节 规划范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应包括乡镇级行政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全域和镇中心区两个层次。

全域为草河掌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总面积 37453.82 公顷，涉及 7 个行政村。

镇中心区总面积 186.97 公顷，为草河掌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涉及 3 个行政村，其中镇政府驻地面积 20.66 公顷。

第四节 规划期限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第5条 规划传导

1、《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构建“1+2+9+12”的四级城镇体系结构

草河掌镇为一般镇。

2、《本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构建三级县域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结合本溪县城镇空间布局及各乡镇发展潜力，按照“县城—重点镇—一般镇”三个等级构建城镇体系，形成“1+4+6”城镇体系结构，即1个中心城区、4个重点镇、6个一般镇。

草河掌镇为一般镇，职能分工为特色旅游型。

（2）县域总体格局规划

构建“2+C+3+N”总体格局

结合主体功能区划，遵循本溪县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各类功能空间，构建“2+C+3+N”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草河掌镇位于生态旅游发展轴。

第6条 分级分类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草河掌镇为一般镇。

根据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因素，草河掌镇为城乡融合型乡镇。

第7条 功能定位

以原生态自然景观和温泉养生度假为基础，林下经济为特色，发展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服务型城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2025年，以经济发展为主线，全力固“底板”、补“短板”、拉“长板”，超常突破、追赶前进，建设更具实力、活力、竞争力的草河掌镇。

到2035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经济振兴，建成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镇。

到2050年，经济建设成效显著，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发展方式根本转变，科技进步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镇功能更加完善，城镇魅力集中显现；公共服务品质优良，社会治理民主高效，社会环境温馨和谐。

第9条 指标体系

从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确定 22 项指标，其中 8 个约束性指标，14 个预期性指标。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10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全域“两核驱动、三轴连导、三区呼应、多条生态廊道”的国土空间格局。

“两核”：分别指城镇综合服务核和休闲旅游服务核，强化镇中心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作用，完善景区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聚集地。

“三轴”：指沿城镇主要交通形成的三个城镇发展主要功能轴，主要东西向、南北向辐射全域各村庄，是草河掌镇重要的交通廊道、经济走廊和对外发展主要联系通道。

“三区”：指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形成的生态保护区，以耕地、林地和村庄组成的设施农业区，以及以镇区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区。

生态廊道：即为汤河、草河、胡家堡河等多条生态廊道，构成全域范围内承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的重要线性空间。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11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界线，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至2035年，草河

掌镇耕地保护目标 2100.28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986.26 公顷，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5.30%。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草河掌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060.7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 45.55%。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13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县级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的规模与管控要求，优化城镇布局，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186.97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50%。主要分布在草河掌村、胡家堡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

第14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面积380.20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1.02%，村庄规划应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指标，细化落实村庄建设边界。

现状保留区。整合各类村庄建设用地，以及村庄内部标注为村属性的耕地、林地、水面、村庄道路等，生成现状村庄建设用地保留区。至2035年，现状保留区205.46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55%。

规划新增区。至2035年，规划新增区174.74公顷，占国土总面积0.47%。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15条 规划分区

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将草河掌镇全域划分一级规划分区7个，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和其他建设区；二级规划分区4个，城镇发展区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第16条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域划定17060.74公顷生态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45.55%，为全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第17条 生态控制区

加强生态保护，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开展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的区域。全域划定16408.78公顷生态控制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43.81%，在全镇的一般林地、河流域等集中分布的区域。

第18条 农田保护区

为了维护粮食安全，以稳定耕地为主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域划定1986.26公顷农田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5.30%，全域均有分布。

第19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草河掌镇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186.97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0.50%。

第20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内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果品、畜禽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原则上禁止城镇集中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村庄建设区。划定380.20公顷的村庄建设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1.02%，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

一般农业区。划定一般农业区面积为351.55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0.94%，主要用途包括耕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林业发展区。划定林业发展区面积为297.62公顷，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0.79%，主要包括人工商品林地、树圃、苗圃、经济林。

第21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产发展的重要陆地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全域划定668.43公顷矿产能源保护区，占国土空间总面积的1.78%。

矿产能源发展区内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第 22 条 其他建设区

共划定面积为 113.27 公顷，占全域总面积的 0.30%，为全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全域用途管制。稳定农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模，保障生态安全和蔬菜、粮食等基本生产。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盘活，激活建设用地流量，提升土地使用质量。

第 23 条 农用地用途结构

确定到规划目标年（2035 年），全域范围内农用地减少 161.82 公顷。其中耕地用地面积为 2156.32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5.76%；园地用地面积为 44.42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12%；林地用地面积为 33474.28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89.36%；草地用地面积为 94.15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2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114.46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31%。

第 24 条 建设地用途结构

全域范围内建设用地增加 156.23 公顷，主要为乡村建设用地增加。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186.97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

为 0.50%；乡村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380.20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1.0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110.00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29%；其他建设用地用地面积为 127.57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34%。

第 25 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结构调整

全域范围内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增加 5.59 公顷。其中湿地用地面积为 25.78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07%；陆地水域用地面积为 737.21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1.97%；其他土地用地面积为 2.46 公顷，占全域总用地比例为 0.01%。

第 26 条 建设用地总规模及机动指标预留

1、 建设用地总规模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划至 2035 年，全域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4.74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567.17 公顷以内，城镇用地控制在 186.97 公顷以内。

2、 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预留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可预留不超过 5% 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可申请使用。本次规划从增量和腾挪出来的存量指标中预留出 5% 作为机动指标，不进行空间落位，面积 3.78 公顷。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7 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将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足额带位置落实到各行政村，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全面落实“田长制”，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先保护城镇周边优质耕地，防止城镇无序扩张和蔓延。

第 28 条 规范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耕地占补平衡优先在全域内进行自平衡，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规范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坚持“以进定出、总量平衡、优进劣出”原则，确保年度内耕地转进数量不少于耕地转出数量，转入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不低于转出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第 29 条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建设行动

开展耕地表土剥覆利用，特别是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表土剥覆利用。剥离的表土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的客土回填。

深化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将焚烧秸秆、土壤污染与耕地保护基金相挂钩。通过在坡耕地上侧修建拦水沟等工程措施，增强耕地抗自然灾害能力，提高耕地治理水平。

第二节 水资源

第 30 条 严控用水总量与水质管控

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第 31 条 加强河湖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持续推进草河干流、关门山水库等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至 2035 年水域面积不低于 737.21 公顷。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河湖水面资源管控，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

第 32 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优化用水结构，按照工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加强节水管控，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的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水质保护与排污总量控制实时监控管理系统，加强水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和入河排污口污染物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加强工业用水、生活取水、农业用水的监测能力，提升用水效率。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 33 条 落实湿地总量管控

严格湿地用途管控，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全域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到 2035 年，全域湿地面积不低于 94.15 公顷。

第 34 条 维护和修复湿地生态功能

切实全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城郊湿地保护，防控面源污染，有序实施湿地恢复、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改善湿地生态质量，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等生态功能。

第四节 林地资源

第 35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开展造林绿化工程，推进老化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农田防护林建设、村屯绿化美化、沟壑治理，加强幼龄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

对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规划至2035年全域林地面积33474.28公顷。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36条 细化规划布局，严格勘查开发准入管理

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绿色矿山达标率。

禁止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强化开采规模准入管理，提高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推进矿山规模化发展，促进矿产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拟设立矿业权区域需协调好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公益林的关系，禁止未经审批占用耕地、林地。

第六节 历史文化资源

全域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抗军第一路军西征会议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马骥纪念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关门山抗联密营遗址、绿石谷抗联密营遗址、大青沟战斗遗址和宋铁岩牺牲地；历史文化遗址两处：三官庙、娘娘庙。多样的自然、景观资源和多彩的历史文化遗产交相辉映，彰显了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

第六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 37 条 人口规模预测

预计到 2025 年全域户籍人口约为 1.0 万人，常住人口约为 0.8 万人，2035 年全域户籍人口约为 0.98 万人，常住人口约为 0.75 万人。

预计到 2025 年镇中心区户籍人口约为 0.45 万人，常住人口约为 0.25 万人，2035 年镇中心区户籍人口约为 0.55 万人，常住人口约为 0.3 万人。

第 38 条 构建镇村等级体系

综合考虑镇区位交通条件、人口和用地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同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村庄分类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形成镇中心区、中心村和一般村三级结构。全域 7 个行政村中，镇中心区位于草河掌村，中心村 2 个、一般村 4 个。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 39 条 村庄分类

依据《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结合草河掌镇各个村庄现状调查分析，根据区位、交通、环境等因素对行政村划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五类，推进乡村

振兴。草河掌镇全域7个行政村中，城郊融合类2个、集聚建设类1个、整治提升类3个、特色保护类1个。详见附表5。

1、 集聚建设类村庄

村庄：姜堡村。

鼓励重点发展、适度扩大、吸引人口集中，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旅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加快人居环境整治，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2、 整治提升类村庄

村庄：瓦坊村、套峪村、崔家坊。

精准识别问题，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塑造乡村特色风貌，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3、 城郊融合类村庄

村庄：草河掌村、胡家堡村。

规划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双向流动，根据需求可预留一定规模的增量用地指标，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空间。

4、 特色保护类村庄

村庄：佟家堡村

该类村庄应重点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充分衔接落实各类历史保护线，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强化风貌营造。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第40条 居民点分型

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结合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空心化程度等因素，将各行政村内的居民点分为“增量型、等量型、减量型”三种类型，作为村庄规划用地管控及指标投放的依据。草河掌镇共7个行政村，60个自然村，其中增量型22个，等量型29个，减量型9个。详见附表6。

增量型是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该型自然村是村内一二三产业融合与人口集中安置的重要承载空间；是行政村内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主要投放空间。

等量型是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该型自然村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减量型是建设用地逐步减少以及撤并的自然村。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草河掌镇下辖7个行政村，其中胡家堡村为单独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其余暂无开发建设需求或建设需求较少的村庄，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落实，也可根据动态管理需求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41条 底线管控要求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其中耕地保有量6696.9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6214.19公顷，生态保护红线1660.6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59.65公顷，洪涝风险控制范围467.12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673.79公顷。以上控制线均需符合相应管控边界的管控要求。

第42条 建设管控指引

1、农民建房管控指引

村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户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米。为促进人口集聚、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村民在中心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色彩以红顶白墙为主。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村民重新选址建房的，需符合本规划以及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等控制线。应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禁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位置选址建房。

村集体统筹建设的村民住宅，应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退线等指标控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指引

(1) 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用于村委会、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等设施建设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建筑高度均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超过1.2绿地率不得低于35%。

(2) 公用基础设施

不得在村庄规划的村道、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规划村庄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6-10米，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6米，道路为消防通道的，不准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村庄内的健身广场、闲置学校等空旷用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

3、 产业发展用地管控

规划村内商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50%，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0.5-1.0，建筑密度不小于30%，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4、乡村产业用地规划布局指引

村庄建设边界内：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村庄建设边界外：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在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符合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项目确需建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5、村庄建筑风貌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引

屋顶形式：村庄建筑采用坡屋面顶，屋面瓦的材料颜色宜选用红。

外墙形式：住宅建筑的维护应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延续传统建筑特点，以砖、石作为主要外观材料，以灰等作为主体色调。

门窗形式：门窗宜采用白色等亮色，透明无色玻璃。

公共空间设计：规划景观小品与环境设施满足景观与使用的双重功能，挖掘可利用空间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增加绿化，构建环境优美、使用性强的人居、生活环境。

绿化景观设计：以保护和利用现有良好的自然环境为基本，对河道、道路等区域统筹布置。对村域河段的河道、河岸带等水体进行源头控制、垃圾清理、清淤疏浚、河岸带护坡、植物修复等措施对水体进行综合整治；村庄道路两侧树木选用乔木、灌木、花草等进行植株搭配，同时结合颜色、合理配植。村庄道路两侧树木植株间距为6米，树木间可种植低矮灌木。绿化道路长度比例为不小于90%。

6、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指引

(1) 抗军第一路军西征会议遗址：保护范围以靖宇石为基点，东250米，南100米，北200米，西380米以内。保护范围外30米内为V建设控制地带。

(2) 马骥纪念碑：保护范围以纪念塔基座四周边线为起点，向外30米，保护范围外5米，占地24平方米。马骥是解放战争时期区委。

第四节 产业布局

第43条 产业发展方向

1、城乡统筹，区域联合策略

加快城乡统筹，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的联建共享，统筹区域产业发展。

2、 保护先行，可持续发展策略

城镇的发展，以保护生态为前提条件，合理划定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3、 旅游富民，品牌培育策略

打造全域景区，提升旅游产业地位，积极培育旅游品牌，扩大旅游的区域影响力，实现旅游富民战略。

4、 统筹互补，空间优化策略

发挥区域各村庄的自身优势，加强区域统筹，优势互补，实现区域空间的优化发展，扩大优势效应。

总结：特色农业+温泉旅游+矿产加工。

第 44 条 特色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构建中草药种植、山野菜及食用菌种植、冷水鱼养殖、林蛙养殖规模，林下经济等特色农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引导传统农业向旅游农业转变，向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过渡。

第二产业：重点发展旅游综合配套产业，在全域积极构建旅游产业综合配套区；以生态保育为前提，有序发展矿业开采加工业，重点发展金矿、铜矿、铅锌矿等矿业加工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第三产业：以旅游业为主导，以温泉度假旅游为支撑，规划在汤沟温泉度假区、本溪汤沟绿石谷国家森林公园、花溪沐枫雪温泉旅游度假区等区域大力发展特色餐饮、温泉住宿、风景游览、文化体验、

康体娱乐、休闲观光及野外拓展等产业，带动第三产业全面发展，做强全镇支柱产业。

第 45 条 全域统筹，合理布局产业空间

规划草河掌镇产业形成“一带、两心、三轴、五片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带”——是指沿草河形成的冷水鱼养殖产业带。

“两心”——依托草河掌镇政府和花溪沐，打造旅游服务业中心和温泉度假中心，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三轴”——是指沿镇域内形成的产业发展轴，推动城镇发展。

“旅游度假区”——依托汤河和花溪沐等旅游景点打造农旅融合的生态休闲旅游区，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旅游服务区”——以景点向周围村落不断延伸，打造农家乐、民宿等旅游服务区，实现产业交融共同发展。

“农业种植区”——针对草河掌镇老龄化问题，农业生产应推进大面积机械化作业，从而降低劳动的体力强度，提高劳动效率。

“林下经济区”——在全域南部打造以种养结合、柞蚕养殖为基础的林下经济种植区，促进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矿业开采区”——利用草河掌镇优越的矿山资源形成矿业发展区，不断优化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绿色矿山产业，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推进管理创新、降低成本，深挖矿业附属产业，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46条 风貌分区

以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为本底，结合地形地貌及用地空间形态，整体形成“一带三区三带多点”的景观风貌。

一带——多条河流景观带。

“山体景观区”——保护林地资源，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田林交织和多样化种植，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的山林景观风貌区。

“田园景观区”——打造休闲娱乐、农家生活、自然农业风光等综合型休闲田园景观区。

“旅游景观区”——打造多产融合创新发展空间，多产业“旅游+”景观区。

多节点——全域内多个村落景观节点和水库节点。

第47条 风貌管控

延续具有辽宁特色的聚落肌理、生态景观和田园风光。构筑生态基底，凸显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景观特色。

聚落空间形态：条带式布局的村庄整体风貌应与水系等自然要素相协调；村庄布局应保持依托水系绵延成带的布局形态。团块式布局的村庄整体形态应加强与自然环境的融合；保持村庄整体空间格局与道路结构；集约节约利用村庄空间，紧凑布局；丰富内部空间，避免空间形式单一。

线性空间风貌：滨水空间重点保护水空间网络肌理与水体资源，强化各类水体的生态环境建设及维护，打造体现水系格局的景观特色。

尊重水网肌理与水体资源特征，加强水质净化和水岸空间打造，呈现出水系纵横有序的差异化景观。道路空间重点为尊重自然环境与聚落格局，形成层级分明、布局合理的路网系统。在满足交通功能基础上，将道路和环境充分融合，塑造景路相依的道路景观。道路两侧建设具有遮阴、美观的绿化空间，同时考虑植物配置的要求。

田园空间风貌：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建设。构建多层次、网络状的平原体系。以严格保护农田耕地为前提，鼓励多样化种植，形成不同的肌理景观。并适度引入休闲游憩活动，丰富田园功能。

第 48 条 村庄风貌设计指引

村庄居民建筑风貌引导：农村住宅应按传统风貌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风格以砖木结合、石材建筑为主；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以“红瓦白墙”或“灰瓦白墙”为主导；屋顶色彩应协调统一；建筑高度控制在 8m 以下，与村域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环境治理。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分项分级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打造镇村服务圈，全面实现城乡基本服务设施均等化。

镇中心区公共服务设施：分为“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级”两级。打造面向全域服务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集中，提升乡镇中心区设施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效率。

中心村服务设施：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共2个，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一般村服务设施：一般村公共服务中心4个，结合现状村委会规划，为本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49条 教育设施规划

镇中心区：规划保留草河掌镇镇区学校，对其进行改建，对现有教育资源进行优化提升，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并按照《小学素质教育综合督导评估标准》来加强教育阶段学校的建设和管理。规划完善镇区小学、幼儿园通勤车制度，进行集中办学，初中去小市镇上学，满足农村学生的就学需求，努力做到城乡教育均等化。

中心村及一般村：保留现有教育设施，闲置教育设施用地可充分利用作为文化、体育、养老设施。

第 50 条 文体设施规划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城乡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镇中心区：完善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内设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规划公园绿地一处，保留现状广场用地一处。

中心村：建文化活动室，包括村务室、老年活动室等内容，建筑面积 100—200 m²。同时设健身广场一处，满足居民健身需求。

一般村：设小型综合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也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具体方案由村庄规划明确。

第 5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镇中心区：保留现状卫生院，规划改善医疗条件，提高服务质量，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工作。

各中心村及一般村：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庄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强化基层医疗作用，做到小病不出村。

第 52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镇中心区：规划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处，供全镇使用，满足城镇养老需求；结合生活圈建设，新建小区内均应设置 1 处老年活动室，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可通过翻建、改造的方式按需补足养老设施。

中心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建设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和孝老餐厅，服务周边村民。

一般村：结合村委会以及闲置校舍综合设置老年活动室。

第 53 条 便民服务、商业金融设施

镇中心区：规划围绕主要道路布置商业设施，作为镇中心区商业服务中心，满足镇中心区商贸核心需求；结合生活圈建设，在区域北侧、南侧布置多处小型商业服务设施、集贸市场，满足社区商贸需求。

中心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快递投放点、金融电信服务点、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科技服务点，服务周边村民。

一般村：规划建设便民农家店和快递投放点等，建筑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服务本村村民。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充分发挥草河掌镇区位优势，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构建以省道、乡道为主骨架，县道、乡道为基础，农村公路为补充的安全便捷、内畅外达、智慧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促进区域交通、城乡交通协调发展。

第 54 条 对外交通

草河掌镇境内有两条省级公路抚丹线、本宽线，是草河掌镇对外连接的两大通道，本宽线向西北连接本溪市，抚丹线向北连接本溪满族自治县、向南连接草河掌镇；全域内多条乡级。

第 55 条 内部交通

规划全域构建“H”型的交通主骨架，优化全域道路网络骨架，完善和提升现有道路等级，形成“省道—乡道—村道”三级道路体系，提高内部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转效率。

构筑便捷畅达的全域公交网，各村屯均应设置公交车站，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步行短时间可达。

全域内规划道路改扩建三条，分别为本宽线三台子至喜鹊岭段改扩建工程、抚丹线草河掌胡堡至草河掌段改扩建工程、抚丹线小市至汤沟段提级改造工程；规划道路两条，实现区域交通一体化。

第 56 条 交通设施

保留全域内现状两处加油站和一处客运站。

规划全域新建公共充电桩一座，集充电桩若干。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57 条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自来水普及率 100%。全域供水水源均采用地下水。镇中心区规划给水厂，保障供水安全。保留各村现状供水设施，规划 24 小时全天供水。

第 58 条 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全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1、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中心区污水收集率 100%，污水处理率 100%。规划在镇中心区铺设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镇中心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中心村规划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雨水工程规划

全域雨水的排放主要排向外围农田或河流水系；全域内村庄排水应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放，充分利用坑塘、沟渠，拦蓄雨水，以达到雨洪利用，或用于农业灌溉，或用于涵养地下水的目的。

第 59 条 供热工程规划

全域采用镇中心区集中供热与村屯分散供热模式。镇中心区采用集中供热，利用电力、空气能及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模式，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建集中供热设施。村庄供热采用自供热方式，逐步提高电供热、空气能等新能源供热比例。

第 6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全域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规划在镇中心区新建燃气站。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规划供气普及率达 100%。规划在镇中心区北侧新增集中供燃气设施，周边有条件接入镇区市政管线的村庄可设置燃气调压站，通过地埋管线接入镇区的燃气管网。

第 61 条 供电工程规划

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尽量满足“N-1”或更高供电要求。规划保留全域内现有的三处变电站，供全域居民使用。部分道路需更换电力线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繁华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对弱电产生干扰；保障居民安全。

第 6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高速宽带传输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互联网与物联网应用，推动城市智能化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升级改造现状通信局所，加快通信基站建设，建成高速、泛在、融合、安全的立体信息通信网络。加大现状邮政局所信息化改造，加快邮递网路的优化。规划镇中心区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均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引自区域内的现状通信局所。规划镇中心区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近期保留远期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方式敷设。构建现代化邮政体系。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构建“骨干-枢纽-末端”综合立体、通达高效、智能安全的邮政寄递网络。完善农村邮站及邮路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第 63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规划

商业街区、人口流动密集、新建居民区的街道设置距离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设置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未改造的老居民区

100~150米；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3座；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2500~3000人设置1座；街巷内建造的供设有卫生设施住宅的居民使用的厕所，按服务半径70~100米设置一座。城镇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按30~50平方米设置。独立式的公共厕所外墙以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米，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带。

2、垃圾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70m，在新建住宅区未设垃圾管道的，每四幢设置一个垃圾桶（箱）收集点，并建造生活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桶（箱）。

现状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方式应逐步改为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合理布局垃圾袋装收集点，城镇道路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分类果皮箱。

废物箱设置间隔：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米；主干道、次干道100-200米；支路200-400米。

医院等所产生的特种垃圾须单独存放，不得混入居民生活垃圾。

运输应使用封闭垃圾收集车，垃圾运输以美化环境，减少运输距离为原则。减少运输过程对环境的污染，提高运输效率。

3、垃圾转运站

各行政村内实行垃圾分类，各村均有垃圾收集站，由环卫公司每天清理，集中运送到小市镇。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第64条 防震减灾规划

草河掌镇地震烈度为VII度设防区。

1、规划在镇政府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2、避灾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

疏散通道主要利用城镇的主次干道及对外交通设施，形成通畅的快速疏散体系。

农村以村村通道路和公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以农田空地作为主要疏散场地。

3、生命线系统及建筑设施：重点加强对供水、电力、交通、电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防洪、防地质灾害、消防等生命线系统的防护措施，这些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设防，所有的工程设施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物，必须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城镇的其他各类建筑物及工程构筑物工程设计，必须遵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执行。

4、政府、医院、学校、商业、交通枢纽、加油站等属于重点设防类，在原有地震标准上提高一度设防。

第 65 条 防洪规划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结合草河掌镇实际情况，草河掌镇全域有多条河流，主要河流有汤河、草河等，河流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镇中心区及重点旅游区内河流段应适当提高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全域内有关门山水库一座，位于太子河支流小汤河中游，水库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规划期内现有河道，首先通过流域综合治理，搞好水土保持，减少河床泥沙淤积。抓好现有水库除险加固和河渠系配套建设，以保障下游城镇安全。

第 66 条 消防规划

1、草河掌镇与小市镇共用一个消防站，设置在小市镇；承担专业灭火救助队伍承担消防任务。

2、全域内外围各村庄社区分别设置1处消防点，附建村委会内，配备消防通信设备。鼓励群防群治，互帮互助的防火形势，提高群众自救能力。

3、消防水源主要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4、全域内景区自行配备消防设施，承担消防任务，保证景区内的消防安全。

第 67 条 地质灾害减防规划

全域部分区域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规划加强风险区源头管控，在进行工程建设时，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同时建设新型高效的专群结合检测预警网络和气象预警预报体系，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在地质灾害发生后，及时进行修复，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对临时和过渡安置点、村民住房和各类设施建设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和防范措施。

第 68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降低旧城区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使镇中心区人口密度合理分配。

2、按平战结合的要求，完善城镇道路，保证城镇福外道路的通畅。

- 3、镇中心区开发，应有一定的绿地和空间，加强防空、防火、抗灾能力。
- 4、积极保护、严格伪装、加强防卫、适时疏散重要物资。
- 5、完善人防通信、警报系统，增强人防通信、警报系统的抗毁能力。
- 6、城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和燃气管网，在满足作战时生产、生活需要的前提下，同时考虑防火、防灾要求。
- 8、重点设防目标为：镇政府、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移动基站、集中供热设施、燃气站等。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为目标单元，针对生态功能退化、水土污染、地质灾害、水土流失等主要问题开展生态修复。

第 69 条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

结合实际，重点对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开展生态系统修复，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通过系统修复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和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零散位于全域内；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位于全域内。

第 70 条 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地灾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生态破坏等问题通过综合整治、系统修复，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损毁土地达到可利用状态。位于草河掌镇的草河掌村、佟家堡村、姜堡村。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 71 条 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低效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位于草河掌镇全域。

第八章 镇中心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 72 条 用地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双心三片区，两线三轴”的用地布局结构，并从产业发展、用地建设、区块增长、有机结合等角度进行草和掌镇区统筹规划布局。

“一核”：即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双心”：分别是商业中心和教育中心

“三片区”：分别指居住片区、商服片区和产业片区。

“两线”：分别指以抚丹线和本宽线形成的两条主要交通轴线。

“三轴”：分别指一条南北向的城镇主要发展轴、两条城镇次要发展轴。

第 73 条 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 186.97 公顷。

第 74 条 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面积 26.0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94%。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4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32%。

（1）行政办公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0.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9%，均为现状保留，包括草河掌镇政府、村委会。

（2）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面积 1.63 公顷，全部为小学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7%。保留现状小学、幼儿园，无新增中小学用地。

（3）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1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0%。保留现状卫生院。

（4）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6%。规划新建一处养老院，满足城镇养老需求。

3、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29.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9.40%。

4、工矿用地

工矿用地面积 4.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48%。

5、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面积 1.0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5%。

6、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0.0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57%。

7、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8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45%。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5%。

9、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7%。

10、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面积 1.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3%。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第 75 条 规划布局

规划镇中心区的绿地系统布局结构为“一廊两轴多节点”。

“一廊”：沿镇区内河流形成的水系景观廊道；

“两轴”：沿城镇主要道路形成的绿化轴线；

“多节点”：即镇区内部的行政中心景观节点和多处镇区入口景观节点。

第 76 条 土地混合使用要求

为推进土地混合利用，允许草河掌村部分建设用地兼容不同使用性质，鼓励功能不冲突、环境要求相似且彼此间没有互相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所有被兼容的建设用地不能对主要用地产生负面影响。

居住用地允许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允许兼容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允许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矿用地允许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仓储用地允许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应符合《辽宁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征得当地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部分兼容水工设施用地、变电站或开关站、雨水或污水泵站、垃圾转运站或公厕等公用设施用地。

第 77 条 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

1、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0.1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0%。

镇政府东南侧规划公园绿地 1 处。

2、 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 0.2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3%。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10 米的防护绿带。

3、 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 0.0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03%。

保留镇政府西北侧现状的广场 1 处。

第三节 景观风貌

第 78 条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1、 现代化城镇景观风貌控制及引导

通过对城镇绿地景观、开敞空间、建筑色彩、沿街风貌的控制与引导，塑造现代化生态宜居的城镇景观风貌。为中强度开发区，整体容积率 1.0-2.9，建筑密度控制在 30-35% 之间。

建筑形态：重点强化镇中心区南北向入口景观节点及其周边建筑立面和开敞空间的建设引导，强化区域周边新建建筑（如商业服务设施）的设计，按照景观风貌整体性的要求，合理控制建筑高度、风格、色彩等内容，同时逐步完善调整现状建筑的改造，以形成协调统一的整体效果。

建筑风格：镇中心区内建筑色彩与风格以充分突出现代风格为主，体现时代特色，并与绿化等环境建设相融合，建议色彩上以白、米黄、砖红等暖色调为主。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80 米以下。

建筑材料：以砖、石材、灰瓦等传统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

2、 基础设施区

该区位于镇中心区边缘，主要以为镇中心区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为主，为低强度开发区，整体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密度控制在 5-40% 之间。

建筑形态：形象应简洁、大方，体现现代工业产业特色。

建筑风格：现代与传统建筑相结合，与现有镇区建筑相协调，体现地方特色。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建筑材料：以砖、石材、灰瓦等传统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注意传统材料砌筑工艺的运用。

建筑色彩：以灰、白为主色调。

第四节 保障住房与城镇更新

第79条 规划布局

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具有良好的卫生条件和居住环境为原则，以满足不同住户的需求城镇建设本着节约土地，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原则，规划期内，应当通过扩大楼房比例，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同时通过居民点合并的办法，对居住建筑的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规划的居住用地对于原有平房住宅区的改造。在居住区的建设中，应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每个街坊统一建筑风格，道路系统、绿化布置、管网设施要完善。加强居住小区的公共设施建设，社区管理机构、小型集贸市场、公共绿地、商业服务及公共福利设施配套要齐备，以提高居住区的生活环境。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6.0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94%。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80条 社区生活圈构建

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超标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重点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文化、体育、福利等设施。共划定 2 个 5 分钟生活圈、1 个 10 分钟生活圈。

强化生活圈内基本服务功能可达性，将生活圈作为社区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制定5分钟生活圈、10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配置清单。

5分钟生活圈配置清单：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幼儿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商业网点等。

10分钟生活圈配置清单：镇政府、菜市场、银行营业网点、邮政营业网点等。

第81条 规划布局

规划公共建筑用地布局主要沿本宽线和镇区内主要道路布置，公建项目应以商业、服务业项目为主，同时适当的发展医疗保健、文体活动中心和社区服务项目。

1、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集中布置镇政府及各行政单位，形成行政管理中心；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司法所、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就业服务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0.13公顷。

2、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保留镇政府南侧卫生院。居住小区内可增设社区医疗服务保健中心和卫生室，方便居民就诊。进一步加强镇村医疗保健网络建设，强化妇幼保健和计划免疫等功能及应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以满足居民对社会化公益事业的需求。

3、教育用地

镇中心区保留小学和幼儿园位置。

4、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机构分三级设置。一级为镇中心区集贸市场，包括生鲜超市、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商业网点等，二级主要以小区级公共设施带为主，三级为各组团内基层服务设施，可设置于组团出口及沿路居住楼底层。

5、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在镇中心区北侧新增一处社会福利用地用于建设养老院。

第六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82条 道路系统

镇中心区内部道路以现状道路为基础，结合现状条件，镇中心区内居民生产和生活道路的修建与改造。规划道路分为三级：即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1、主干路

功能为集流，是城镇道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城镇道路网的主要骨架，以满足机动车交通为主，道路红线宽度为16米。

2、次干路

功能为分流，与主干道一起构成道路网骨架，联系各功能组团，兼有交通、生活、商业性功能，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

3、支路

功能以客流集散为主，连接主次干道，完善和发挥城镇道路的网络效应，以生活性作用为主，道路红线宽度为10米。

第83条 客运站规划

镇中心区东南侧规划客运站，面积为 0.23 公顷。

提高道路交叉口通行能力是提高整个道路系统通行能力的关键，规划道路交叉口以平面交叉形式为主。要求加强镇区交通管理，在主要路口建立交通指挥信号和监控系统，合理组织交叉口交通，达到安全、快捷的目的。

第 84 条 慢行系统

综合考虑镇中心区尺度、通勤距离、步行及非机动车出行比例等实际情况，优先打造安全、宜行的绿色交通体系，重点完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空间，鼓励绿色交通出行，提升慢行交通生活品质。

第 85 条 公共交通系统

根据用地性质和居民需求布设公交停靠站、停保场及相关配套设施，便于运营调度。加强与慢行交通衔接换乘，步行短时间可达。

持续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县区、重点乡镇延伸，引领城镇发展。

加强信息技术在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方面的应用，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推广普及城乡公共交通“一卡通”。

第 86 条 静态交通系统

构建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静态交通体系。建筑配建停车泊位作为静态交通设施的主体，占比应达 85%以上，鼓励集约用地建设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倡导停车泊位错时共享。居住类建筑不宜布置地面停车泊位，保障人行安全，公服设施建议设

置不低于 90%的地下停车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与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应低于 10%。其中快速充电桩设置比例不宜低于 10%。

第七节 市政设施

第 8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一处给水厂，位于镇中心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0.16 公顷，服务镇中心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支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方式。

第 8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污水收集率 100%，规划污水处理率 100%。规划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位于镇中心区南侧，面积为 0.19 公顷，集镇污水收集后统一输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进排入自然水体。污水干管沿本宽线等街路布置。污水由北向南排入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水采用直接排放形式，由道路边沟汇集后，排向集镇自然水体。

第 8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各类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尽量满足“N-1”或更高供电要求。

规划保留草河掌镇南侧现状变电所，远期根据镇区的发展，将现状变电所扩容至满足电力需求。

规划对局部布局较为凌乱线路调整。规划镇区电压采用 10KV、380V/220V 两种规格。规划镇区内 10KV 线路采用架空线路，规划电力线路建议架设在道路的东侧、南侧两侧。

第 9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高速宽带传输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互联网与物联网应用，推动城市智能化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

升级改造现状通信设施，加快通信基站建设，建成高速、泛在、融合、安全的立体信息通信网络。加大现状邮政局所信息化改造，加快邮递网络的优化。

规划镇中心区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均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引自区域内的现状通信局所。规划镇中心区内现状架空通信线路近期保留远期拆除改线，规划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方式敷设。

构建现代化邮政体系。提升邮政收寄、处理、运输和投递环节服务能力，构建“骨干-枢纽-末端”综合立体、通达高效、智能安全的邮政寄递网络。完善农村邮站及邮路建设，推动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第 91 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增加天然气供气管网，逐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规划供气普及率达到 100%。

镇中心区规划新建一处供热设施，位于镇中心区东侧，占地面积0.25公顷。

第92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乡燃气利用格局。规划新建一处燃气站，位于镇中心区北侧，占地面积0.17公顷。采用中压输气，低压配气的管网输配系统。供气主干管沿本宽线等街路成环布置。

第93条 环卫工程规划

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无害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全面推进无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16处，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市政公司统一清理运送到小市镇。

①公共厕所：结合公园绿地、商业、主要道路两侧布置，全部为水冲厕所。

②垃圾容器：规划区生活垃圾采用分类袋装收集方式，生活垃圾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70米。

③废物箱：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满足分类集的需要。废物箱沿主要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50米，主干路和生活性道路设置间隔为100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150米左右。

④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结合环卫站建设休息场所，供进行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环

卫工人休息场所，人均占有建筑面积3—4平方米，每处休息场所有空地面积20—30平方米。

第94条 抗震防灾规划

草河掌镇镇中心区按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

1、 建筑物抗震加固与旧城改造

规划进行旧城改造，改善城镇布局和土地利用状况，拆除危房，拓宽路面。新建居住小区按规范标准建设绿地，地震时作为居民疏散用地。

建筑物的加固要与旧城改造相结合，紧密结合城镇规划，保证重点，区别对待。老旧房屋要以更新改造为主，对有加固价值的应先鉴定后加固。加固的重点应该是生命线系统工程的薄弱环节和对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建筑、设施及设备；地震时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重要建筑物；党政军指挥系统、人流集中的公共建筑物和学校的主要建筑。对已建的未达到《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要求的工程，应进行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2、 新建工程设防与管理

所有新建工程均应要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2010）的要求及有关抗震技术规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新建工程在选址上应尽量选择抗震有利地段，避开不利的地段，不在危险地段进行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设计时严格按照设防标准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要按高于基本设防标准设防，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3、 设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规划在草河掌镇政府设施防震减灾指挥中心，负责制订地震应急预案，负责本镇的抗震救灾工作。指挥中心由县政府有关领导负责，指挥处理地质灾害的避难、疏散与营救工作。

4、 避震疏散道路和疏散场地

规划将省道本宽线作为震时乡镇中心区居民疏散和救灾货物运输的主通道。在发生破坏性地震时，上述疏散通道要保证畅通，并彼此构成环路及有两个以上出入口与居民区联接。对通向避震场所的道路设置明显路标。

镇中心区内部设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和固定避震疏散场所：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包括：镇中心区内的客运站、村委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及居住区内空地等。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500米。

固定避震场所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服务半径宜为2公里。

第95条 消防规划

规划与小市镇共用一个消防站，消防站位于小市镇内，承担本镇的消防任务。

消防水源主要供水管网。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通信设施。

第96条 人防规划

1、人防工程规划

规划战时留城人数按照乡镇中心区规划人口的40%计算，每人掩蔽面积按1平方米，防空专业队工程按照战时留城人员数的6%考虑，医疗救护工程按照留城人员的3.5%计算。物资仓库工程按照留城人员在半年时间内供需要求考虑。

2、人员疏散与掩蔽

规划形成以镇中心区以省道本宽线为主的紧急疏散通道。人员疏散主要以就近就地掩蔽为主，规划战时城镇人口疏散方向为周边村屯。

3、重点设防目标

重点防护目标为指挥控制系统目标、生命线系统目标和交通系统目标。

(1) 指挥控制系统目标：镇政府。

(2) “生命线”系统目标：变电站、移动基站、污水处理厂、供热设施、燃气站等。

(3) 交通系统目标：省道本宽线。

对上述重点目标进行加固伪装，以重点防护目标为重点，构筑一定规模的骨干工程。

4、次生灾害防御系统

对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企业或仓库，选址应远离居住区和重点防护目标，对原有的应进行控制。搬迁或构筑地下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防护管理，制定防灾应急措施，提高抗毁能力。

第97条 生命线系统规划

城镇生命线系统包括交通、能源、通信、给排水等城镇基础设施，是城镇的“血液循环系统”和“免疫系统”。

各类生命线工程设防标准应保证当遭受罕遇地震时，城镇功能不瘫痪，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破坏，保障人民生命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规划应由便捷畅通的疏散交通网络，并为城镇提供部分避难场所。

第八节 “四线”管控

第98条 绿线管控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规划确定的绿线控制对象，主要是镇中心区已经建成和规划建设的公共绿地、广场用地和防护绿地等。

“绿线”控制要求：

1、“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必须按照《镇规划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2、“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1) 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4、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

5、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

绿线管控面积为 0.84 公顷。

第 99 条 黄线管控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控制界线。

“黄线”控制要求：

1、“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镇规划，并相应调整“黄线”。调整后的“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镇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黄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2、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3、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在“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5、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管控面积为 0.77 公顷。

第 100 条 蓝线管控

城市蓝线是指城乡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本次规划范围内无蓝线。

第 101 条 紫线管控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本次规划范围内无紫线。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 102 条 详细规划传导

1、 全域规划单元划定

按照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依据行政界线、村庄分类、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镇村体系、地理位置等因素，将全域划分为 11 个规划单元，其中：

城镇单元 4 个：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草河掌村、胡家堡村。

村庄单元 7 个：包括草河掌村村庄单元、胡家堡村村庄单元、姜堡村村庄单元、佟家堡村村庄单元、瓦坊村村庄单元、套峪村村庄单元和崔家坊村庄单元。

第二节 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为 2021-2025 年，近期主要对文旅类、交通类采矿类、制造类等 37 个项目进行重点建设。

第 103 条 提升民生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水平

完善镇政府公共服务建设，规划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商业服务等，塑造服务品质佳，宜居宜游宜业的美好人居环境。

第 104 条 丰富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重点实施本宽线、抚丹线及镇区内道路改造项目，进行全面硬化修缮，敷设污水、雨水管网。实施村庄道路改造工程，维护“村村通”道路、“屯屯通”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实现重点自然屯 100%通硬化路。

第 105 条 综合服务与产业发展

立足现状，分析各镇村产业发展基础，确定全域职能及产业定位，发挥地方特色，规划产业服务设施。

第三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第 106 条 “一张图”建设

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草河掌镇现状、规划等数据纳入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共享共用，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 107 条 实施监督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为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各项内容，成立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帮扶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到实处。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分类推进乡镇发展建设，发挥好乡镇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稳步实现村庄布局优化，加强美丽乡村营建；探索更大范围内城乡联动、资源统筹的实施机制，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城乡产业融合，完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农村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预警和定期评估。将规划实施管理列入政府工作政绩考核内容，定期考核，做到有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队伍、管理经费、运作机制、监督措施。

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组织召开各种座谈会和研讨会，使公众了解空间规划对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乡域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大意义，并积极参与具体规划方案的选定，使规划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

第十章 附则

第 108 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以“加下划线的粗体字”表示。

划的强制性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凡需变更的强制性内容必须就其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并组织论证和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 属性	指标层 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亩）	31504.2	31504.2	31504.2	约束性	全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亩）	29793.9	29793.9	29793.9	约束性	全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7060.74	17060.74	17060.74	约束性	全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6.61	16.61	16.61	预期性	全域
5	森林覆盖率（%）	89.90	89.62	89.37	预期性	全域
6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预期性	全域
7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738.49	738.55	738.64	预期性	全域
8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48	1.48	1.48	约束性	全域
9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327.04	350.1	380.2	约束性	全域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11	11	11	预期性	全域
二、结构效率						
11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431.86	480	467.55	约束性	全域、镇中心区
12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3	0.8	1.2	预期性	镇中心区
13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17.11	15.20	13.76	约束性	镇中心区
14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	-	预期性	全域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	-	预期性	全域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 期年	规划目 标年	指标 属性	指标层 级
	(%)					
三、空间品质						
16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50	100	约束性	镇中心区
17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	60	100	预期性	镇中心区
18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10	15	30	预期性	全域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3	5	8	预期性	全域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1.00	1.15	预期性	镇中心区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0.6	0.88	预期性	镇中心区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	50	100	预期性	全域

附表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2102.78	5.61	2156.32	5.76
园地		46.68	0.12	44.42	0.12
林地		33670.00	89.90	33474.28	89.36
草地		114.30	0.31	94.15	0.25
湿地		25.87	0.07	25.78	0.0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1.69	0.30	114.46	0.3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184.96	0.49	186.97	0.50
	乡村建设用地	327.04	0.87	380.20	1.02
	小计	512.00	1.37	567.17	1.5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99.47	0.27	110.00	0.29
其他建设用地		37.04	0.10	127.57	0.34
陆地水域		731.30	1.95	737.21	1.97
其他土地		2.69	0.01	2.46	0.01
合计		37453.82	100.00	37453.82	100.00

附表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2021年		2035年		用地调整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1	居住用地	29.90	59.67	26.07	13.94	-3.83	-45.7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5	4.09	2.47	1.32	0.42	-2.77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9.33	18.62	129.79	69.40	120.46	50.78
4	工矿用地	2.88	5.75	4.64	2.48	1.76	-3.27
5	仓储用地	0.00	0.00	1.03	0.55	1.03	0.55
6	交通运输用地	3.05	6.09	19.78	10.58	16.73	4.49
7	公用设施用地	0.05	0.10	1.09	0.58	1.04	0.4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8	0.16	0.47	0.25	0.39	0.09
9	特殊用地	1.66	3.31	0.13	0.07	-1.53	-3.24
10	陆地水域	0.00	0.00	1.55	0.83	1.55	0.83
11	非建设用地	1.11	2.22	0.00	0.00	-1.11	-2.22
	合计	50.11	100.00	186.97	100.00	136.91	0.00

附表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用地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村名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村庄建设用地 面积
草河掌村	423.45	404.32	2407.84	46.74
胡家堡村	101.92	78.49	7039.92	179.63
姜堡村	275.90	273.80	1511.28	22.76
佟家堡村	379.09	358.58	3155.90	56.92
瓦坊村	281.83	277.46	520.24	22.16
套峪村	295.76	254.19	1777.05	30.97
崔家坊	342.33	339.42	648.51	21.02

附表 5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人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人口规模	备注
城郊融合类	2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100	
		胡家堡村	1950	
集聚建设类	1	姜堡村	1090	
整治提升类	3	瓦坊村	860	
		套峪村	1170	
		崔家坊	820	
特色保护类	1	佟家堡村	1880	

附表6 村庄分型表

序号	村庄名称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备注
1	草河掌村	苑堡组	增量型	
2		大甸子组	等量型	
3		三道沟组		
4		大围子组		
5		沙堡组		
6		大庙组	减量型	
7		二道沟组		
8	胡家堡村	四道沟组	增量型	
9		顺山子组		
10		汤沟组		
11		宋家街组		
12		胡堡组		
13		龙爪沟组	等量型	
14		老虎背组		
15		西沟组		
16		河沿组		
17		腰岭组	减量型	
18	佟家堡村	下崴子组	增量型	
19		河沿组		
20		万堡组		
21		苗堡组		
22		佟堡组		
23		上半岭组		
24		五道沟组	等量型	
25		张堡组		
26		曹堡组		
27		杨堡组		
28	刘堡组	减量型		
29	滚子沟组			
30	碑介岭组			
31	姜堡村	姜堡组	增量型	
32		姜前组		

序号	村庄名称	自然村名称	自然村分型	备注
33		艾堡组	等量型	
34		社里沟组		
35		五道沟组		
36		北崴子组	减量型	
37		姜后组		
38	瓦坊村	瓦房组	增量型	
39		六道沟组	等量型	
40		红日沟组		
41		歪脖沟组		
42		半砬子组		
43		河东组	减量型	
44	套峪村	双山头组	增量型	
45		河东组		
46		老金厂组	等量型	
47		姜家堡组		
48		李堡组		
49		河沿组		
50		赵堡组		
51		东阳沟组		
52		郭家组		
53		汞洞沟组	减量型	
54		王沟组		
55		河堡组		
56		崔家坊	西堡组	增量型
57	东堡组			
58	西崴子组		等量型	
59	盘岭组			
60	草甸组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辽宁本溪国家级 森林公园	胡家堡村	3.04	森林公园	国家级
2	辽宁本溪和尚帽 自然保护区	胡家堡村	2829.93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3	本溪水洞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胡家堡村、佟 家堡村	3388.03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附表8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村	级别	类别	备注
1	抗军第一路 军西征会议 遗址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省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马骥纪念碑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市级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关门山抗联 密营遗址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绿石谷抗联 密营遗址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大青沟战斗 遗址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宋铁岩牺牲 地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县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三官庙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	历史文化遗址	
8	娘娘庙	草河掌镇套峪村	-	历史文化遗址	

附表9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采矿	套峪金矿深度扩界	新建	2021-2035年	23.34	3.30	草河掌镇套峪村
2	采矿	套峪金矿	新建	2021-2035年	33.63	33.63	草河掌镇套峪村
3	采矿	套峪铅锌矿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2.14	-	草河掌镇套峪村
4	采矿	东南矿业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1.91	1.25	草河掌镇套峪村
5	采矿	佟堡村杨堡组、碑介岭组矿业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49.07	49.07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6	采矿	崔家坊盘岭铜矿	新建	2021-2035年	6.30	-	草河掌镇崔家坊
7	采矿	铮鑫矿业六道沟内尾矿库	新建	2021-2035年	10.47	10.47	草河掌镇瓦坊村
8	采矿	小套峪矿业	新建	2021-2035年	3.30	3.30	草河掌镇套峪村
9	采矿	百庚鑫金矿	新建	2021-2035年	1.30	1.3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0	仓储	胡家堡村冷库仓储	新建	2021-2035年	0.15	0.1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11	交通	草河掌村至套峪村道路规划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套峪村
12	交通	草河掌镇胡堡村小汤沟道路规划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46公里	0.28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13	交通	胡汤线(小运河酒店段)道路规划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34公里	0.76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14	交通	本宽线三台子至喜鹊岭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1.7公里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5	交通	抚丹线草河掌胡堡至草河掌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5年	2.64公里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佟家堡村、胡家堡村
16	交通	抚丹线小市至汤沟段提级改造工	改扩建	2021-2025年	1.44公里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程					
17	交通	本溪县规划道路	新建	2021-2025年	2.19公里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18	交通	草河掌镇公共充电桩一座集充电桩若干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
19	公用	草河掌镇胡堡村小汤沟温泉管网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0	公用	汤沟热源改造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1	制造	辽宁权营硼铁	新建	2021-2035年	-	0.00	草河掌镇佟堡村
22	制造	圣泉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25年	0.27	0.27	草河掌镇套峪村
23	文旅	绿石谷综合体	新建	2021-2035年	0.92	0.92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4	文旅	熙康雲舍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5	文旅	辽商总会冷水鱼加工	新建	2021-2035年	1.00	1.0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6	文旅	本溪县那兰云间度假山庄酒店	新建	2021-2035年	0.43	0.43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7	文旅	金鱼沟旅游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23	0.0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8	文旅	森康源温泉康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0.14	0.14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29	文旅	小关门山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	2021-2035年	0.50	0.00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30	文旅	老平坨	新建	2021-2035年	2.66	2.66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1	文旅	大甸子旅游	新建	2021-2035年	3.22	3.22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2	文旅	草河掌镇砬子沟高山滑雪	新建	2021-2035年	0.52	0.52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3	文旅	套峪村旅游综合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0.66	0.66	草河掌镇套峪村
34	文旅	佟堡村万堡组鸡	新建	2021-2035年	2.37	2.37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冠山旅游项目					堡村
35	文旅	佟家堡村掉马洞、冒气洞、顺山洞等洞穴群旅游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佟家堡村
36	文旅	胡家堡村国防教育、红色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1.04	0.6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37	文旅	胡堡村四道沟组特色旅游民宿	新建	2021-2035年	0.13	0.13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38	文旅	本溪无界山海度假酒店	新建	2021-2035年	1.27	1.27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39	文旅	云山滑雪场电力设施配套	新建	2021-2035年	0.02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
40	文旅	半山半岛	新建	2021-2035年	13.30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城镇开发边界内
41	文旅	溪谷壹号	新建	2021-2035年	28.25	28.2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城镇开发边界内
42	文旅	协和房地产（本溪）有限公司，汤沟·枫叶谷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9.38	19.38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城镇开发边界内
43	文旅	温泉谷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城镇开发边界内
44	文旅	参铁酒店	新建	2021-2035年	0.30	-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城镇开发边界内
45	公用	公园绿地	新建	2021-2025年	0.12	-	镇中心区
46	公用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0.30	-	镇中心区
47	公用	商业服务	新建	2021-2025年	0.25	-	镇中心区
48	公用	给水厂	新建	2021-2035年	0.16	-	镇中心区
49	公用	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1-2035年	0.19	-	镇中心区
50	公用	燃气站	新建	2021-2035年	0.17	-	镇中心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51	公用	供热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0.25	-	镇中心区
52	文旅	13#家庭旅馆+养生公寓	新建	2021-2025年	3.15	120.82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3	文旅	22#云溪七养项目二期	新建	2021-2025年	1.19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4	文旅	36#国际会议中心+旅游接待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8.1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5	文旅	23#四星级酒店+宴会厅	新建	2021-2025年	1.11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6	文旅	24#谷道温泉+森林住宅	新建	2021-2025年	9.8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7	文旅	25#滑雪场五星级酒店及单体客房	新建	2021-2025年	11.88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8	文旅	26#花溪谷文化旅游基地（A区二期）停车场	新建	2021-2025年	2.34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59	文旅	29#花溪谷文化旅游基地（A区二期）停车场	新建	2021-2025年	0.47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0	文旅	32#集中锅炉房	新建	2021-2025年	0.4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1	文旅	34#民俗村	新建	2021-2025年	23.34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2	文旅	37#森林养生养老综合区二期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8.8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3	文旅	38#湖滨会议酒店	新建	2021-2025年	0.86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4	文旅	39#滨湖小镇	新建	2021-2025年	5.71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5	文旅	40#养老住宅	新建	2021-2025年	0.7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6	文旅	41#山地住宅	新建	2021-2025年	5.0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7	文旅	43#体育运动中心	新建	2021-2025年	6.29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8	文旅	46#花溪沐三期儿童乐园	新建	2021-2025年	0.23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69	文旅	33#热带雨林酒店	新建	2021-2025年	10.87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海洋馆+民宿一期		25年			堡村花溪沐
70	文旅	42#山地住宅	新建	2021-2025年	3.85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1	文旅	45#养老住宅	新建	2021-2025年	3.7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2	文旅	汤1#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7.1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3	文旅	汤2#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6.54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4	文旅	汤3#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5.27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5	文旅	汤4#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4.01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6	文旅	汤5#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2.33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7	文旅	汤6#花溪谷民宿区	新建	2021-2025年	4.49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8	文旅	47#森林养生养老综合区三期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96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79	文旅	31#热带雨林酒店+海洋馆+民宿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11.46	11.46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80	文旅	44#森林小学	新建	2021-2035年	10.00	10.00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81	文旅	48#湖滨小镇二期	新建	2021-2035年	65.07	65.07	草河掌镇胡家堡村花溪沐
82	文旅	瓦坊村红日沟旅游	新建	2021-2035年	-	-	草河掌镇瓦坊村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图集

草河掌镇人民政府
2024年08月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全域图件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03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0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0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6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07 生态保护红线图
- 08 城镇开发边界图
- 09 村庄建设边界图
- 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1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12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规划图
- 13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14 村庄布点规划图
- 15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控图
- 16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 17 旅游发展规划图
- 1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9 综合交通规划图
- 20 基础设施规划图
- 21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2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23 重大项目布局图

镇中心区图件

- 24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5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分图1
- 26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分图2
- 27 镇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28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分图1
- 29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分图2
- 3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31 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 32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3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34 道路交通规划图
- 35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工程
- 36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污水工程
- 37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工程
- 38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 39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工程
- 4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 4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供热工程
- 4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工程
- 43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44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45 控制线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河掌镇在辽宁省的区位



草河掌镇在本溪市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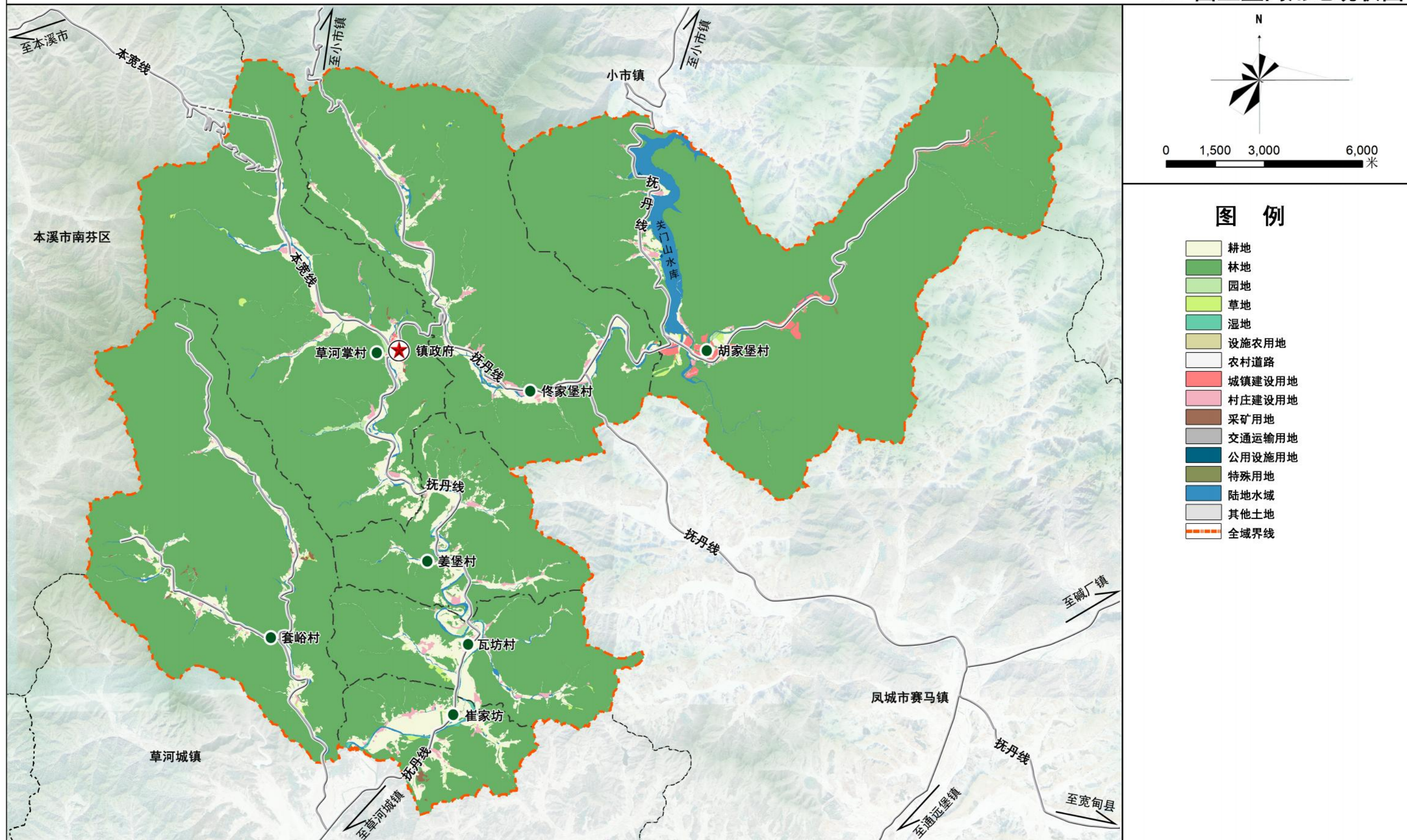
草河掌镇在本溪县的区位

草河掌镇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南部山区，东邻碱厂镇，东南与凤城市赛马镇相连，南与草河城镇毗邻，西与南芬区思山岭乡接壤，北与小市镇为邻，境内群山环抱。镇政府位于全域中部，距本溪县城48公里，距本溪市79公里，距草河口高速口40公里。

省道抚丹线、本宽线（是草河掌镇对外连接的两大通道）和多条乡道贯穿全域，对外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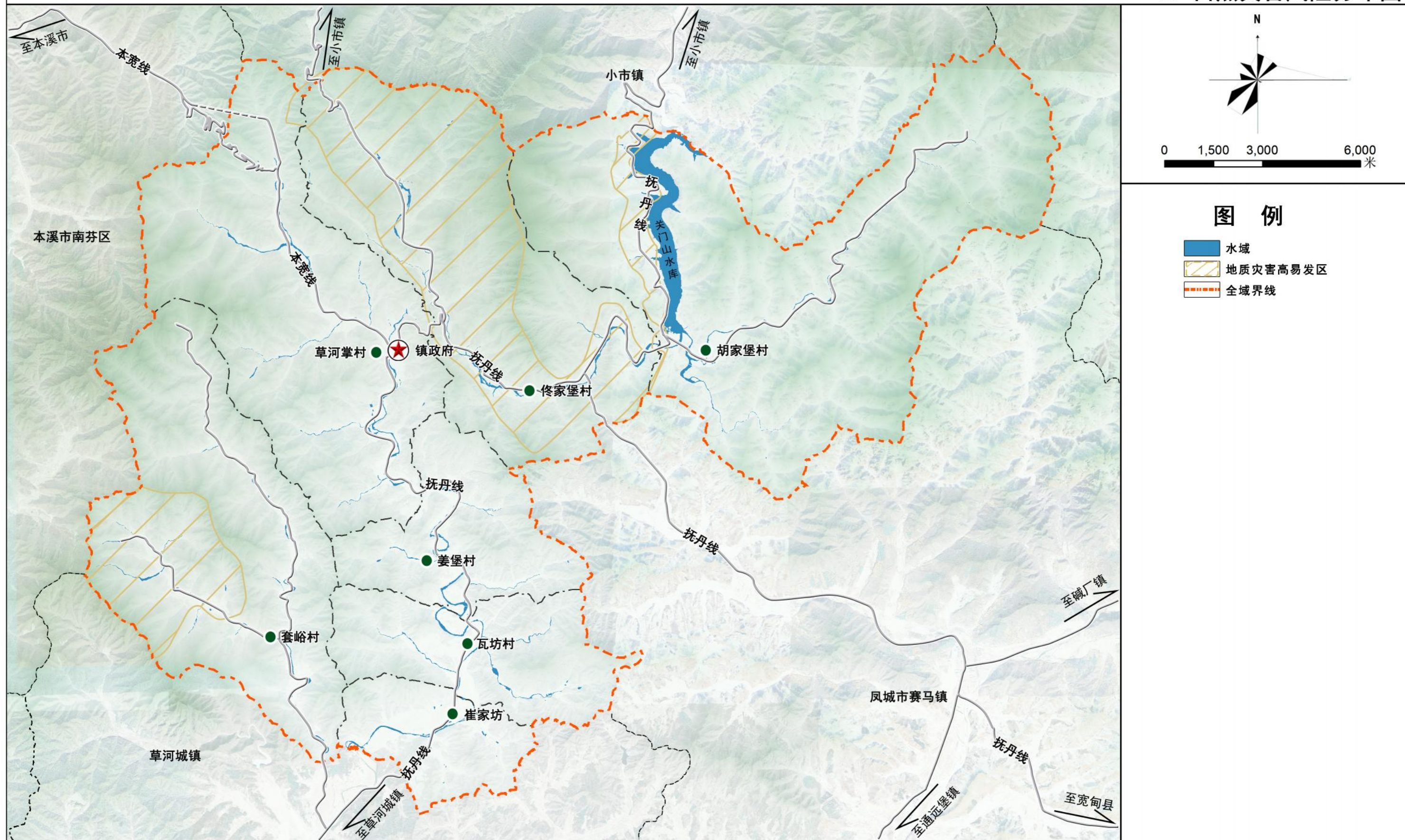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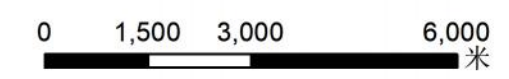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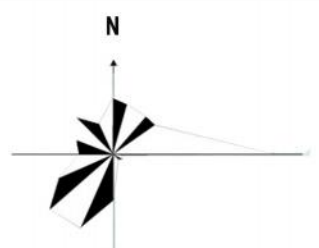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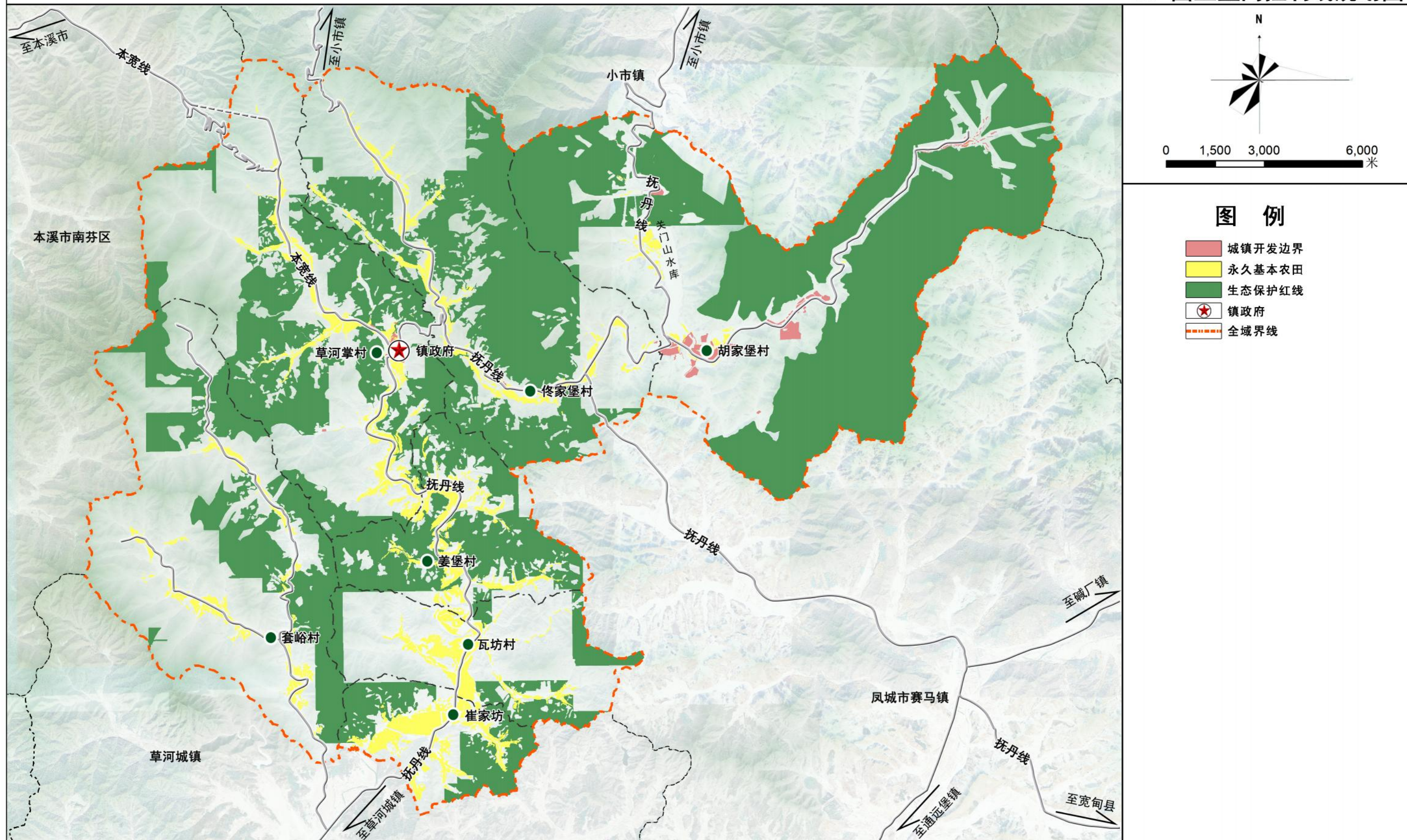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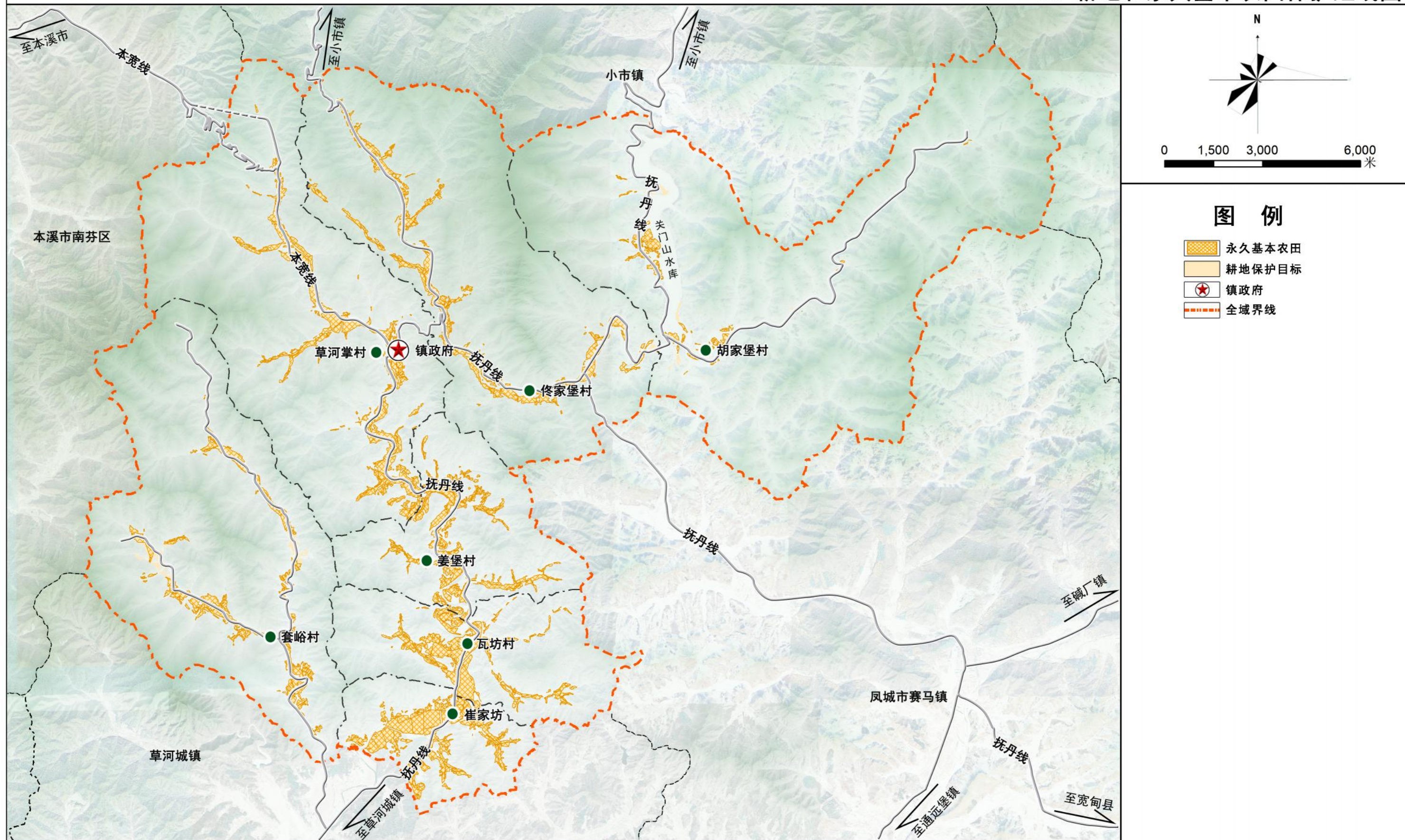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镇政府
- 全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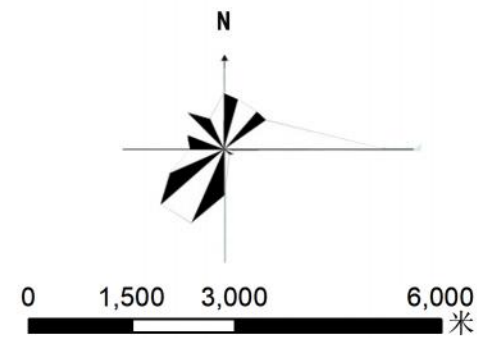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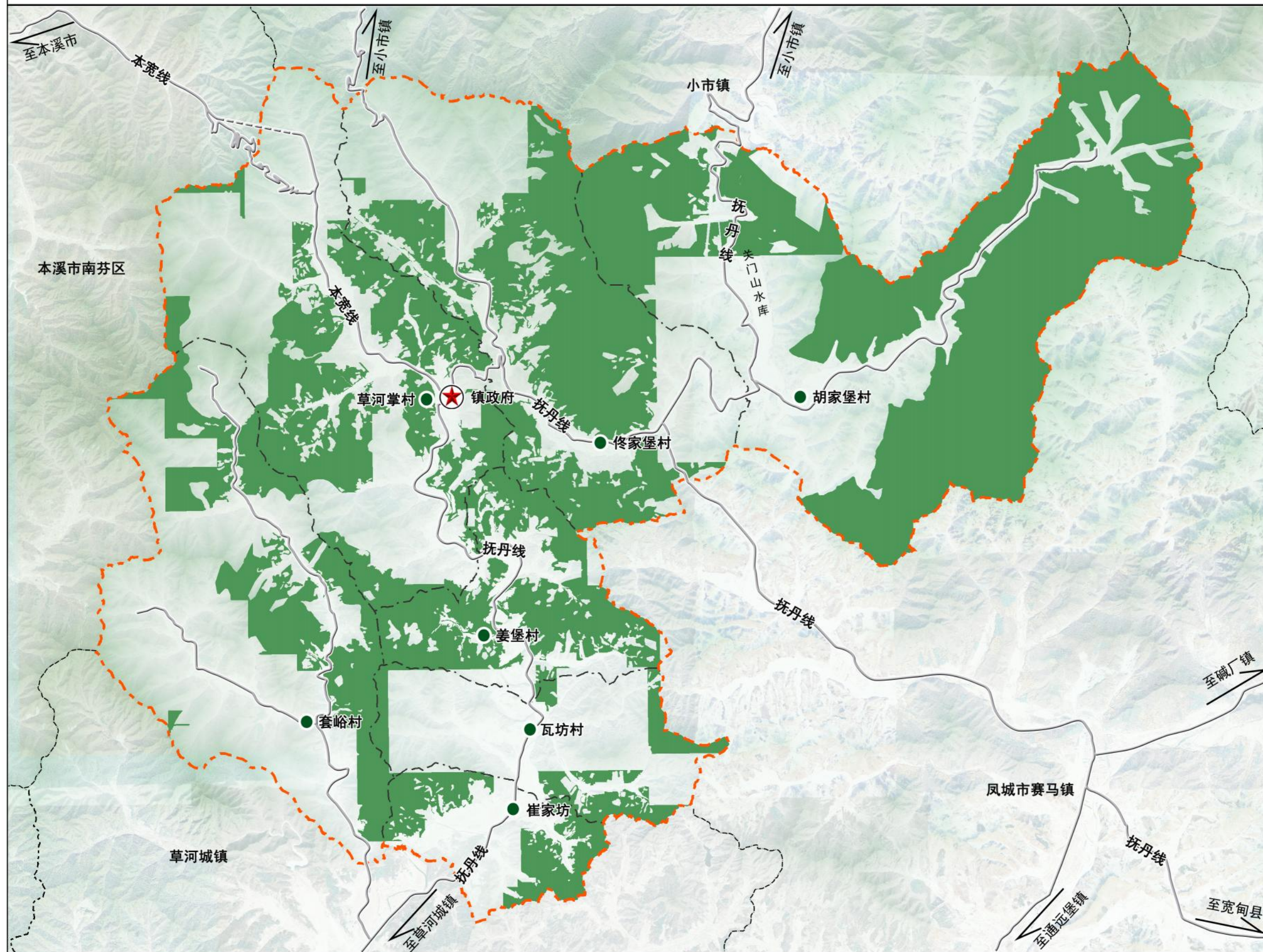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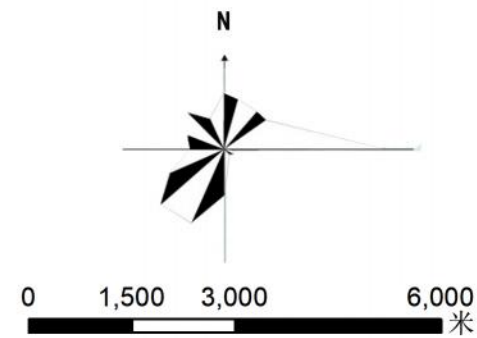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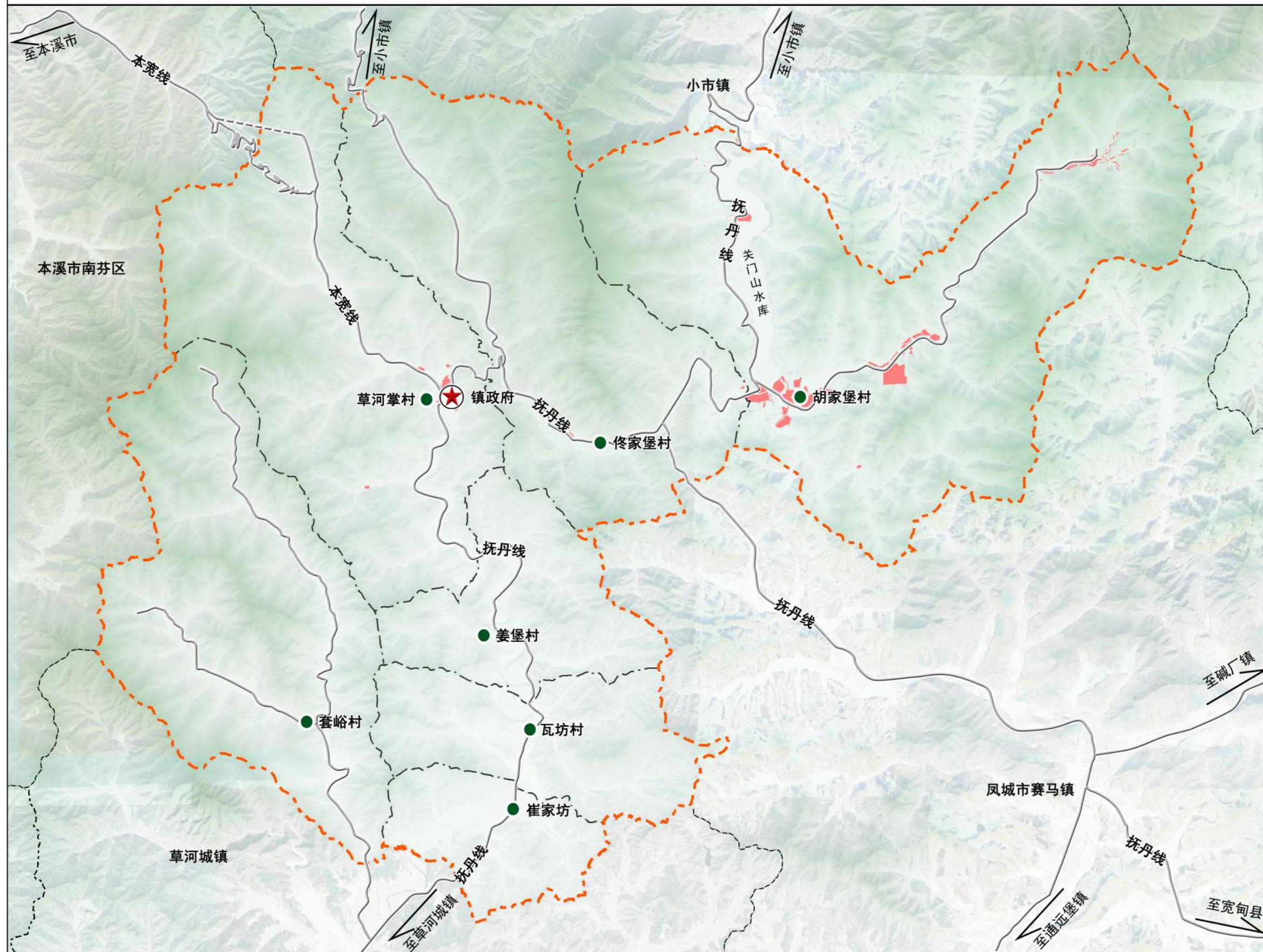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镇政府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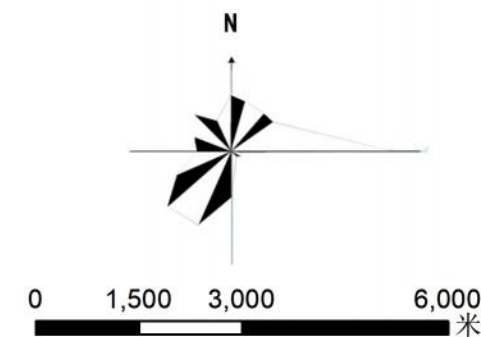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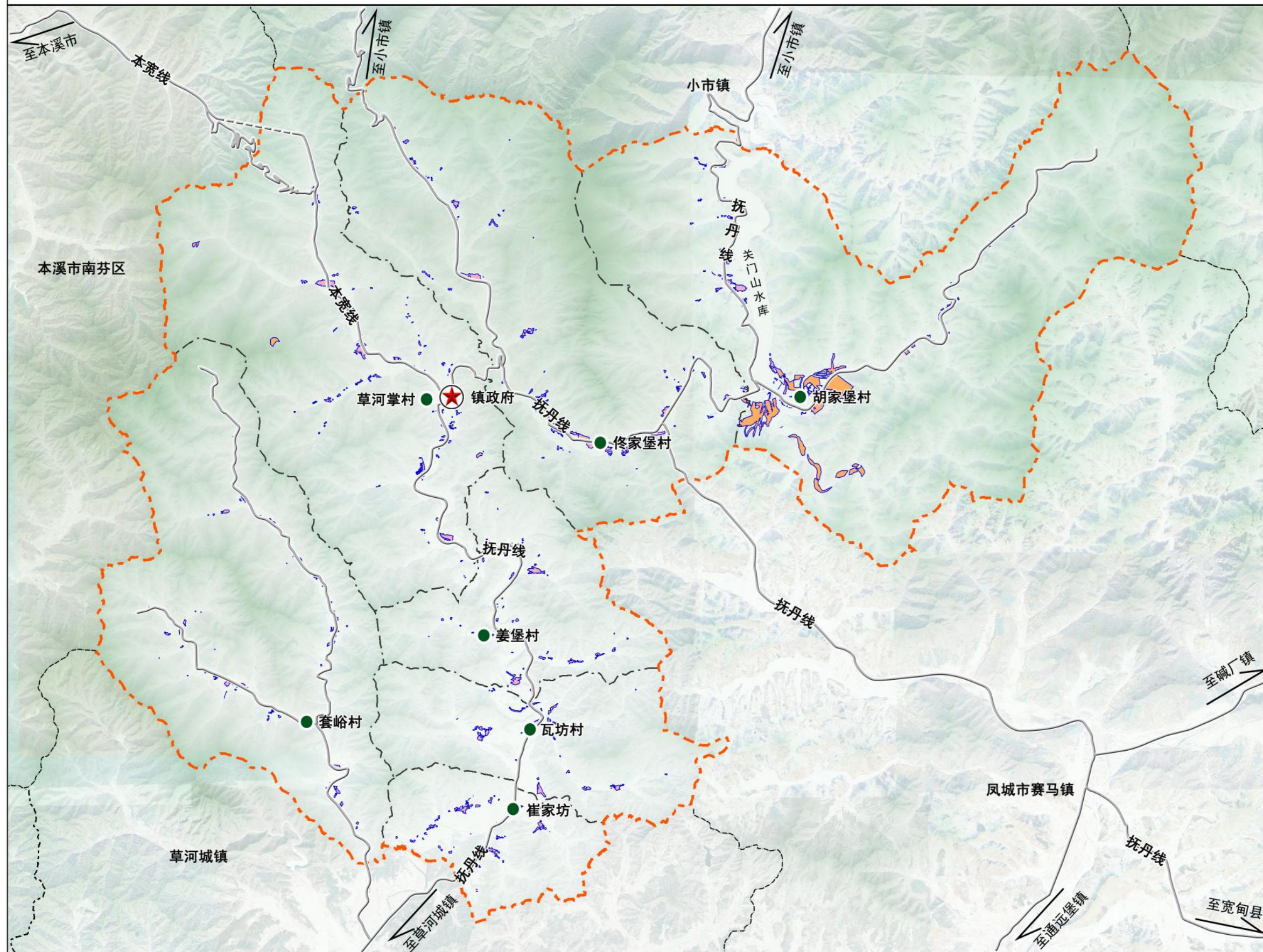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镇政府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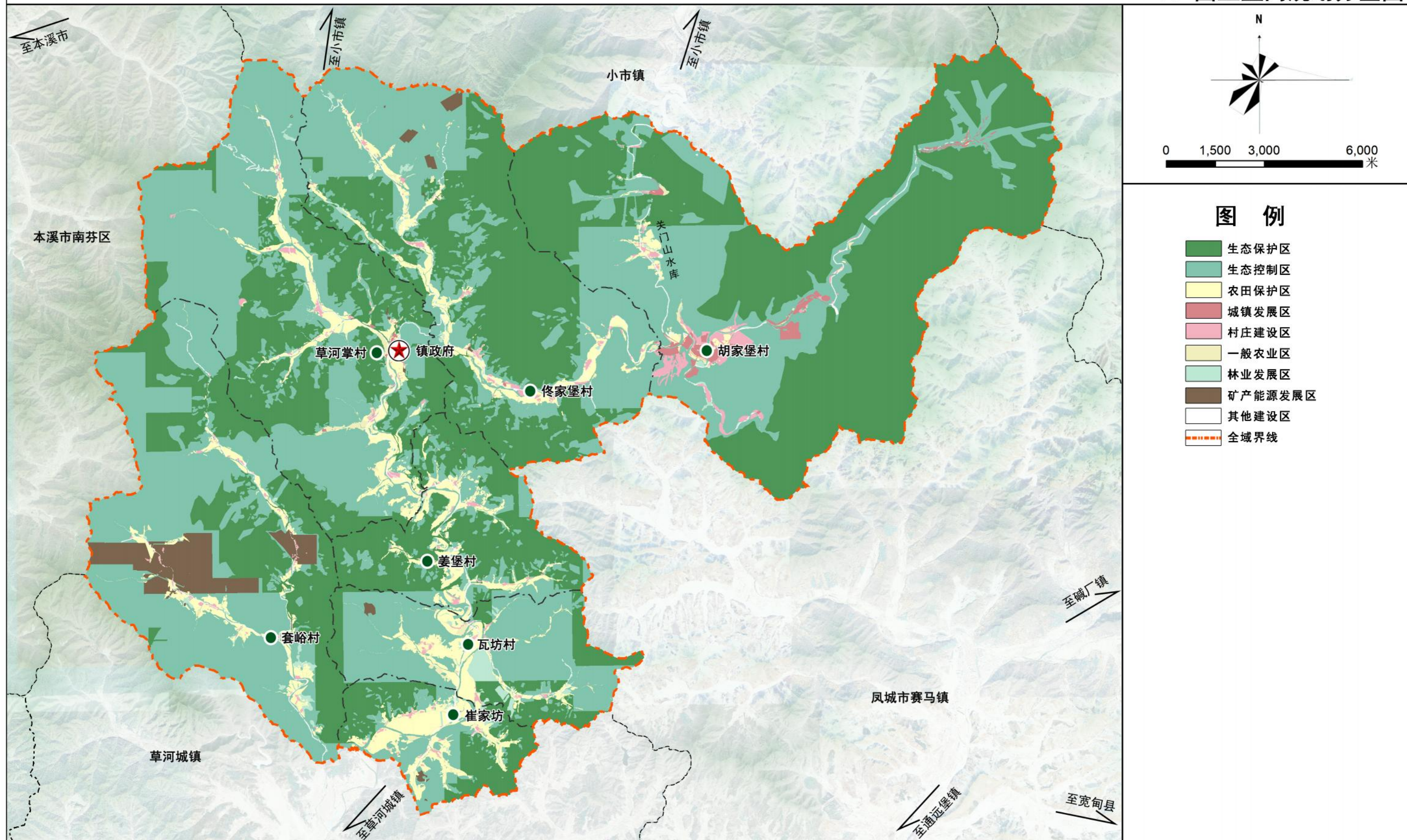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保留区
- 规划新增区
- 村庄建设边界
- 镇政府
- 全域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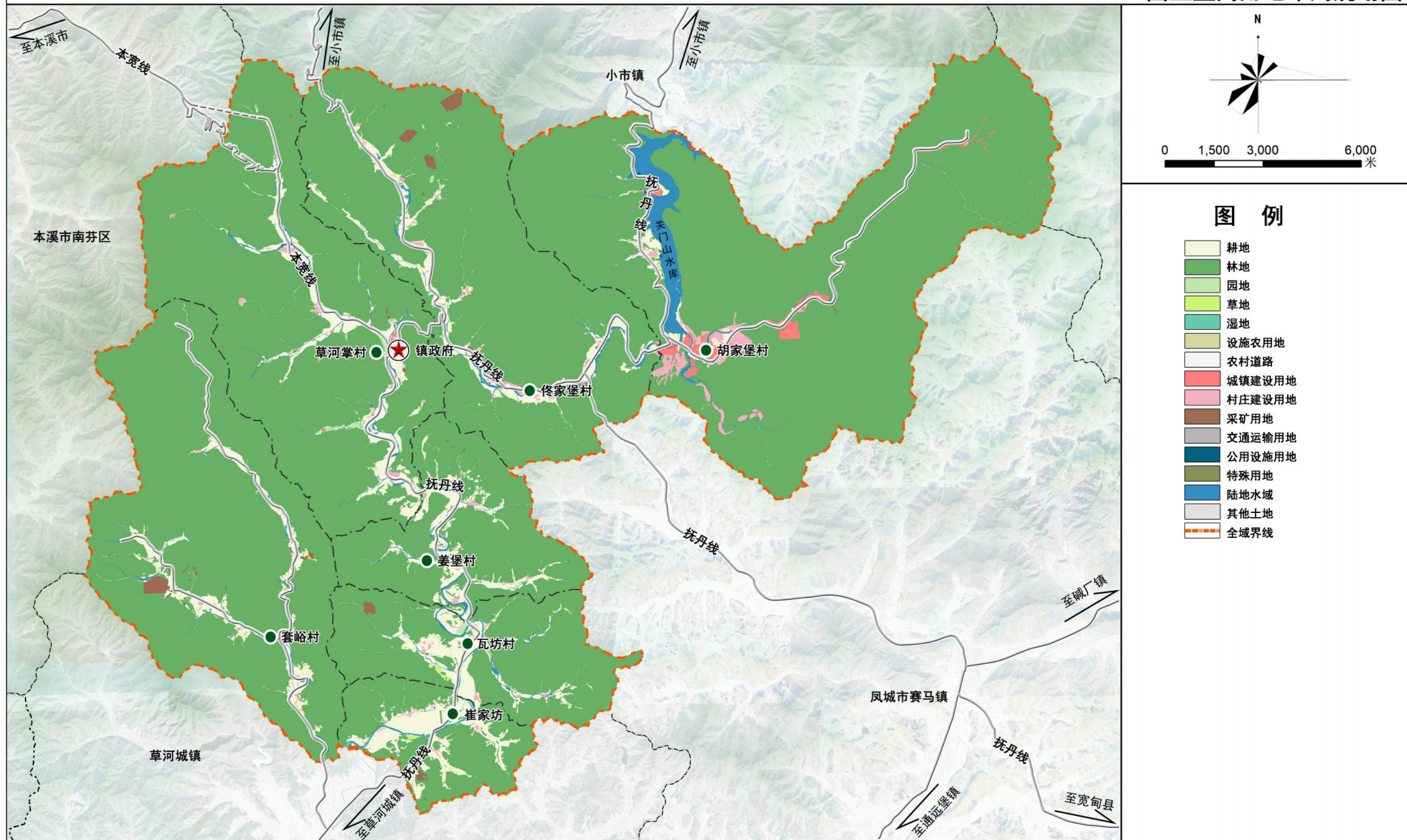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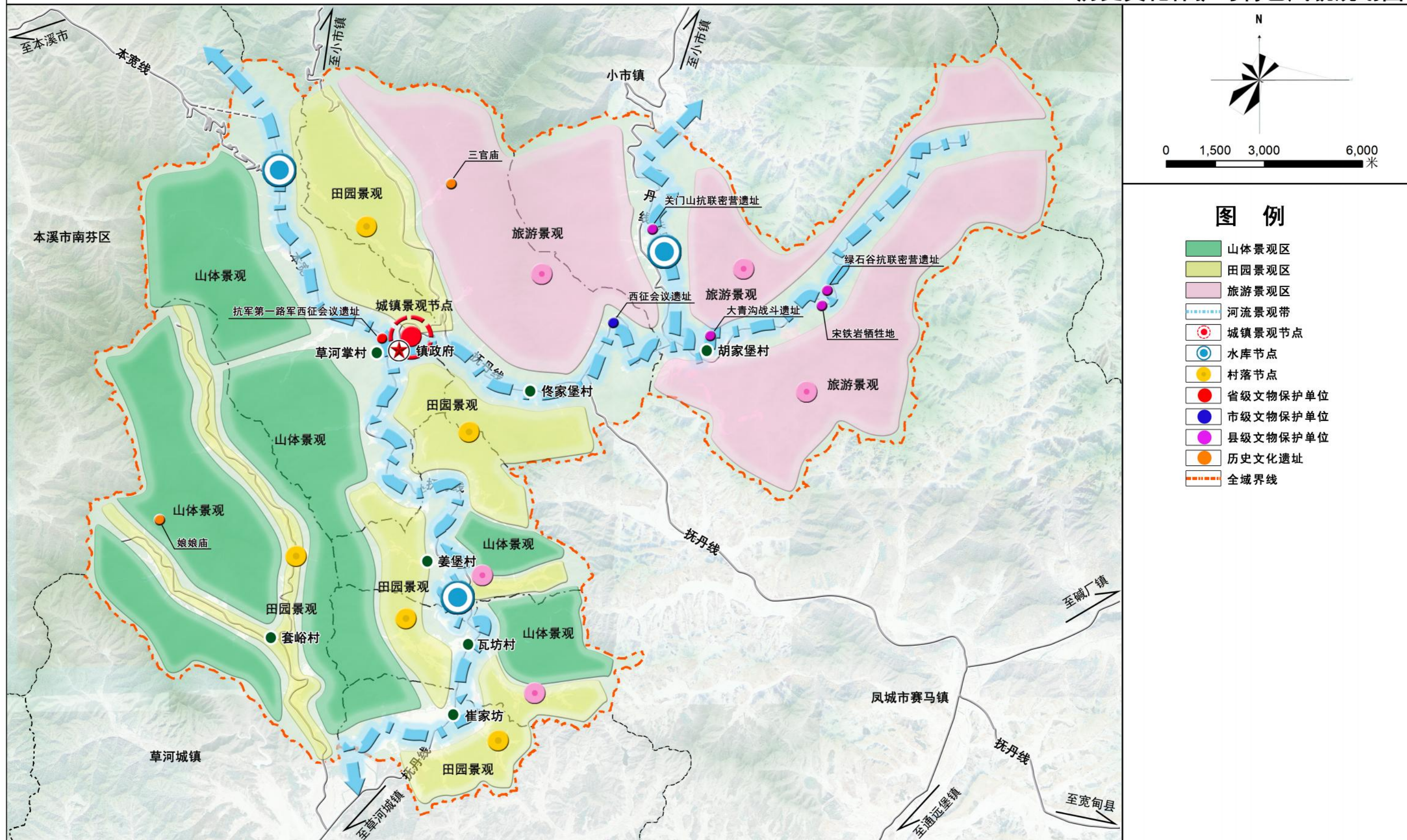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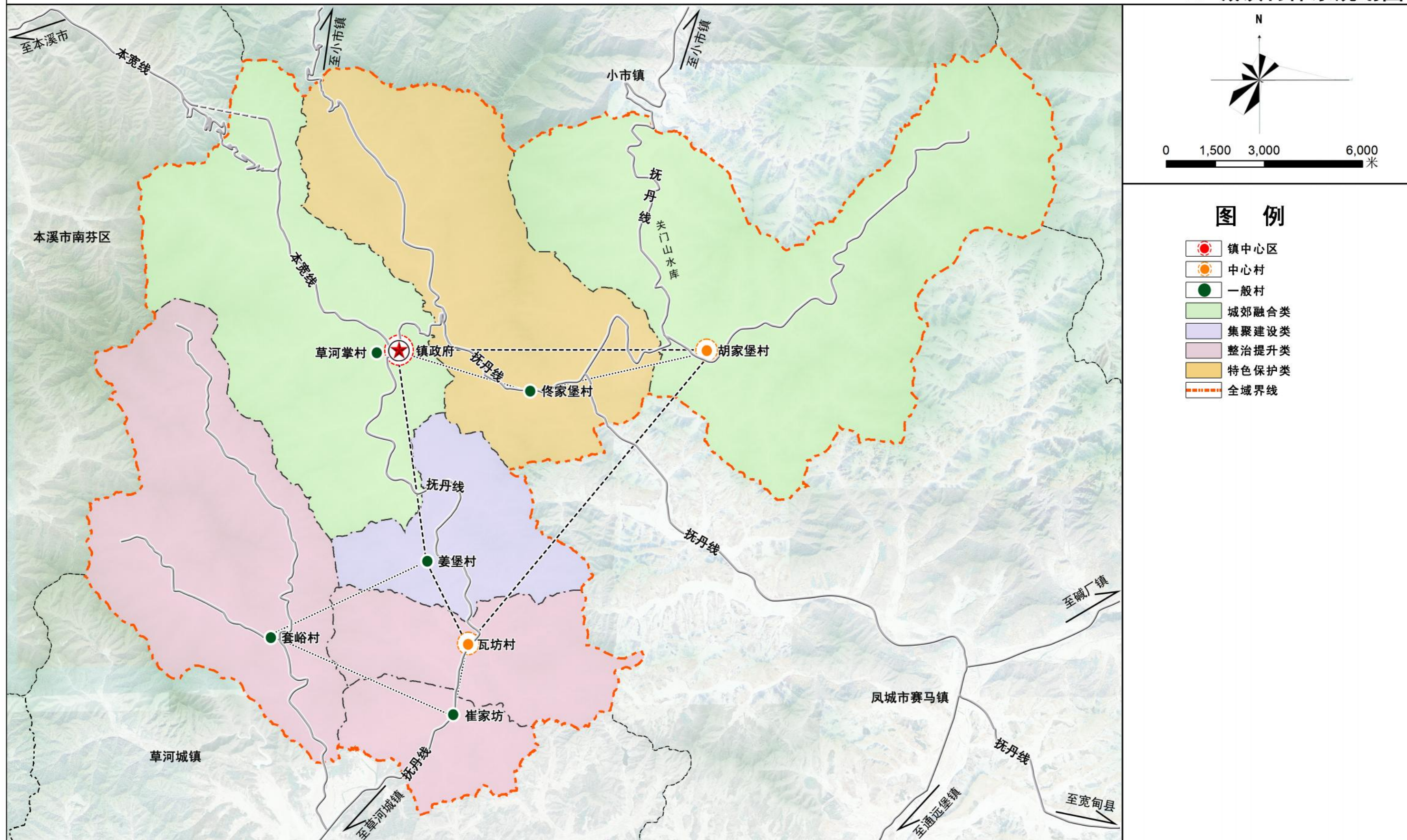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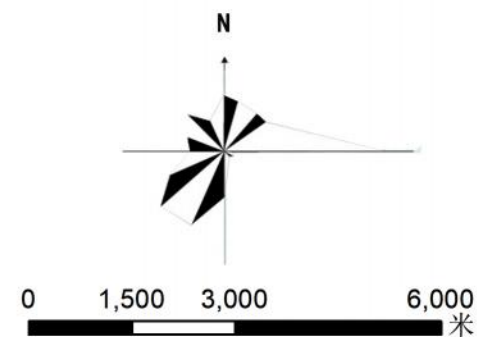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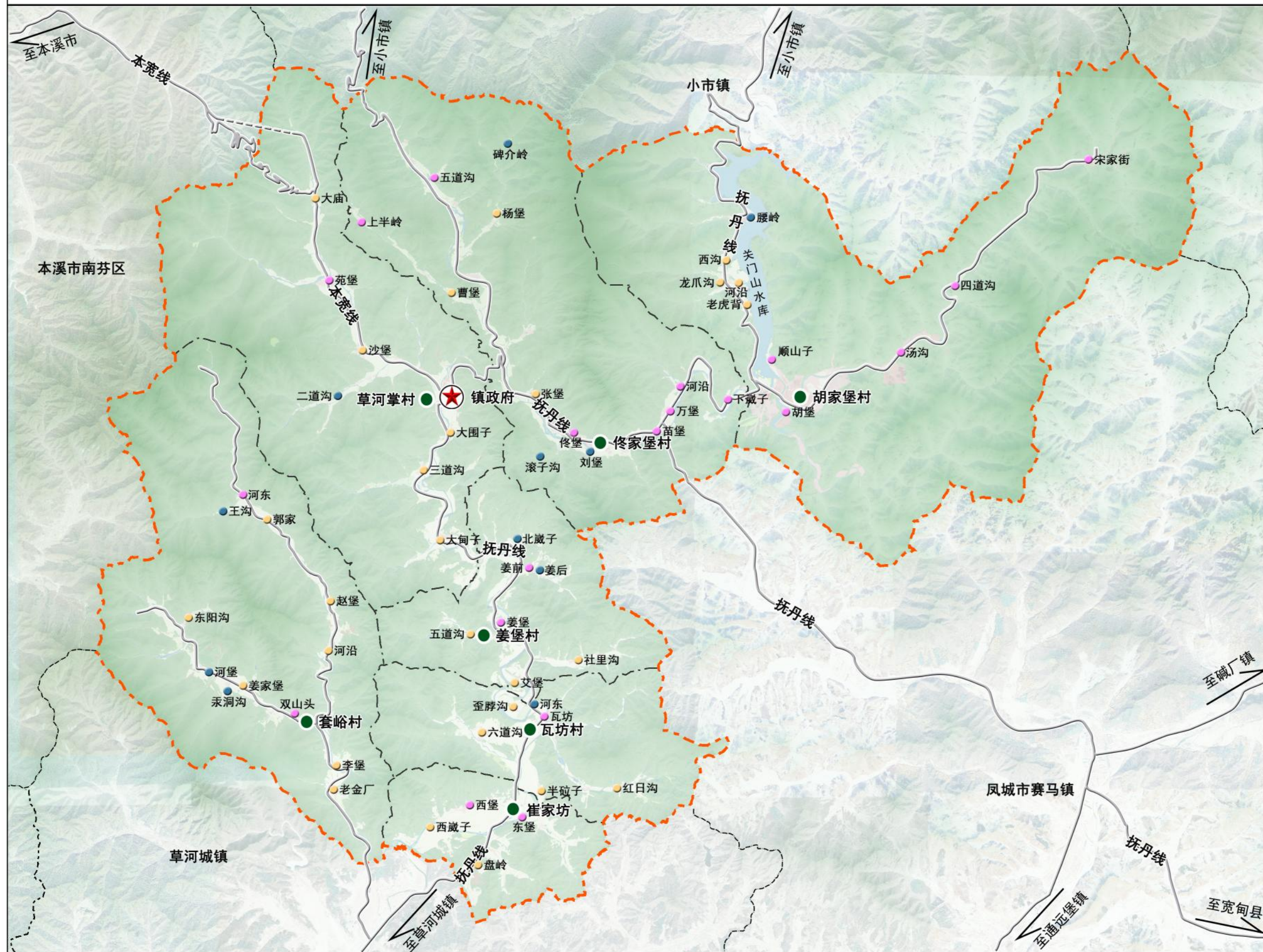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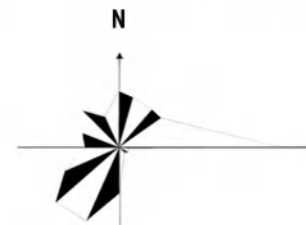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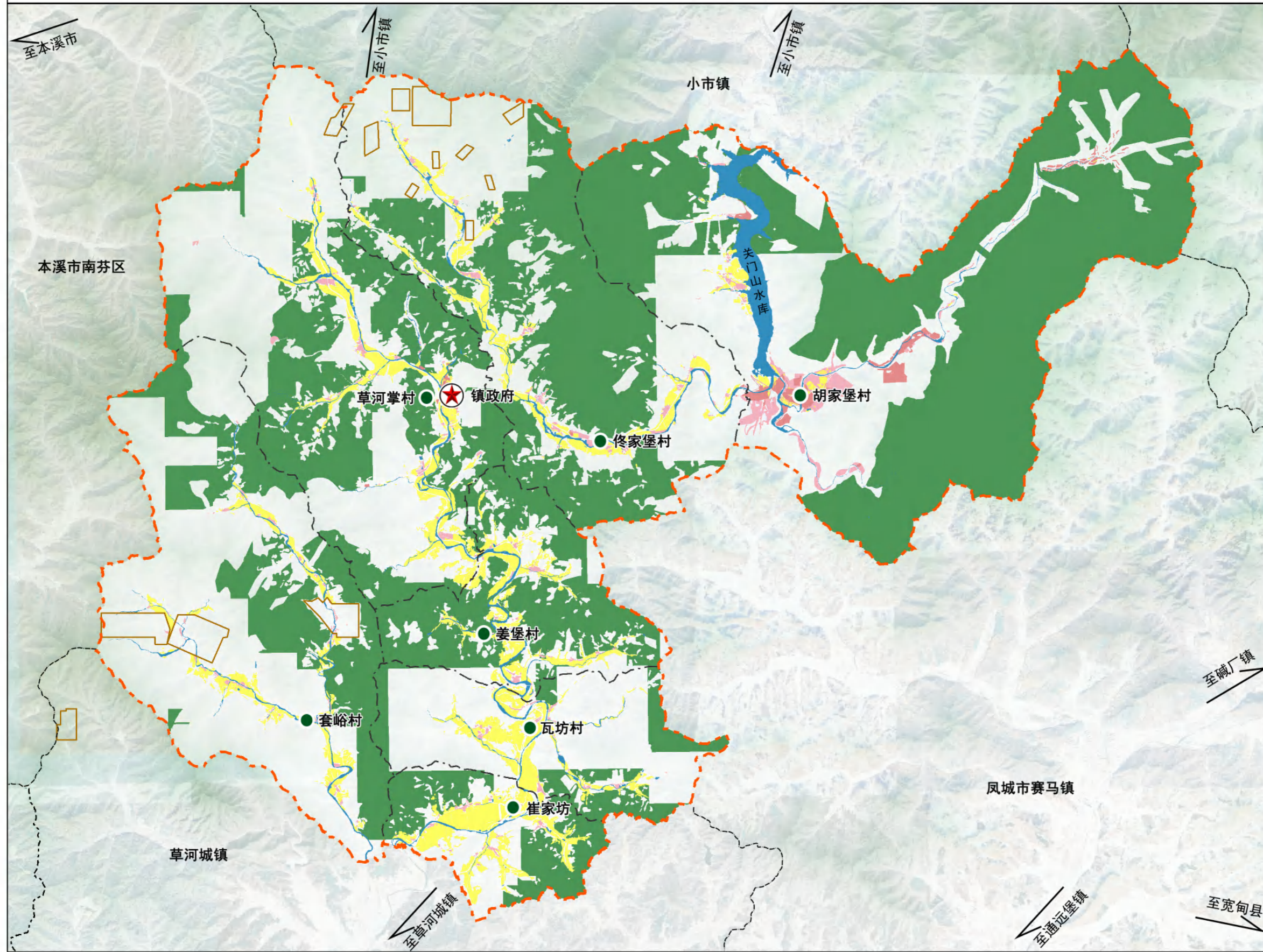


图例

- 增量型
- 等量型
- 减量型
- ★ 镇政府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控图



0 1,500 3,000 6,0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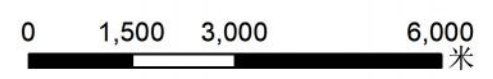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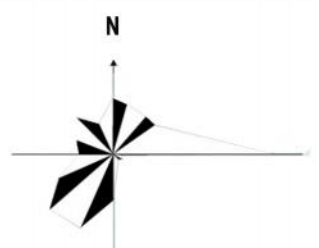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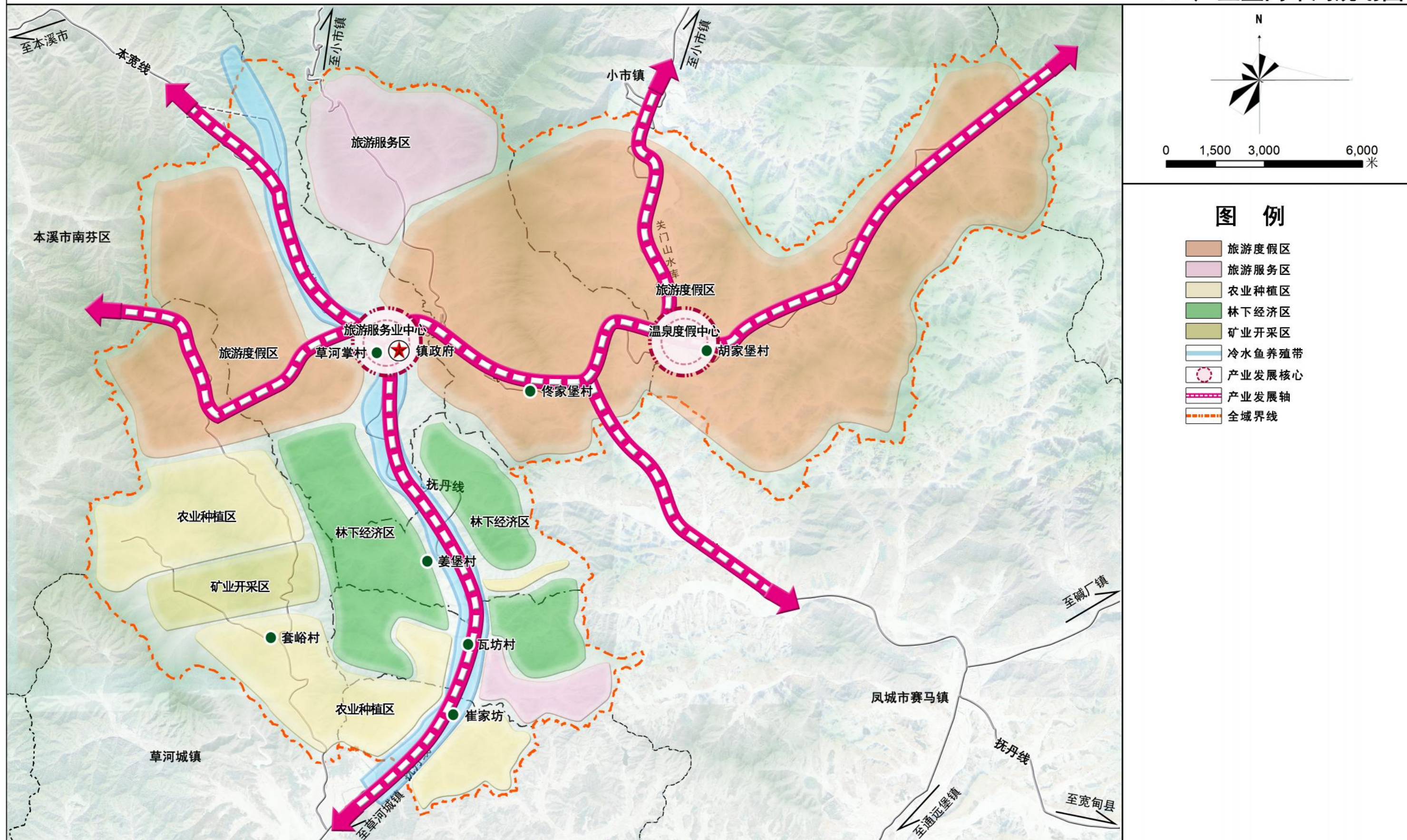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村庄建设边界
-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 水域
- 全域界线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域耕地保护目标2100.2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986.2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 2、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17060.74公顷，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3、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186.97公顷，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
- 4、村庄建设边界：
面积380.20公顷，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聚，符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
- 5、洪涝灾害控制线：
农业生产和城乡建设应避免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建设，增加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 6、历史文化保护线：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进行建设工程，以及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 7、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线：
采矿权面积591.89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5.18%
- 8、建筑高度、色彩、形态等风貌特色控制引导要求：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并应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建筑色彩以红顶白墙为主。村民自建房应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 9、农村自建房、公共实施、乡村产业项目等建设行为的规划管理指引
村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宅基地人均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主要用于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便民服务等设施建设，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建筑高度均不超过12米，容积率不超过1.2，绿地率不得低于35%。
规划村内商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5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0.5，建筑密度不小于40%，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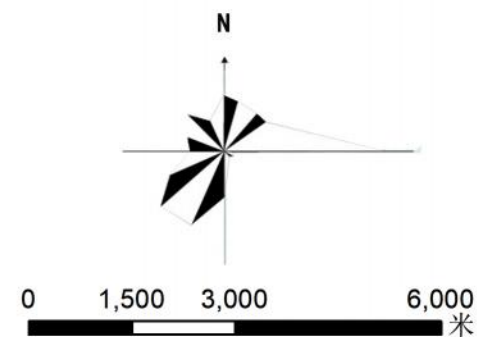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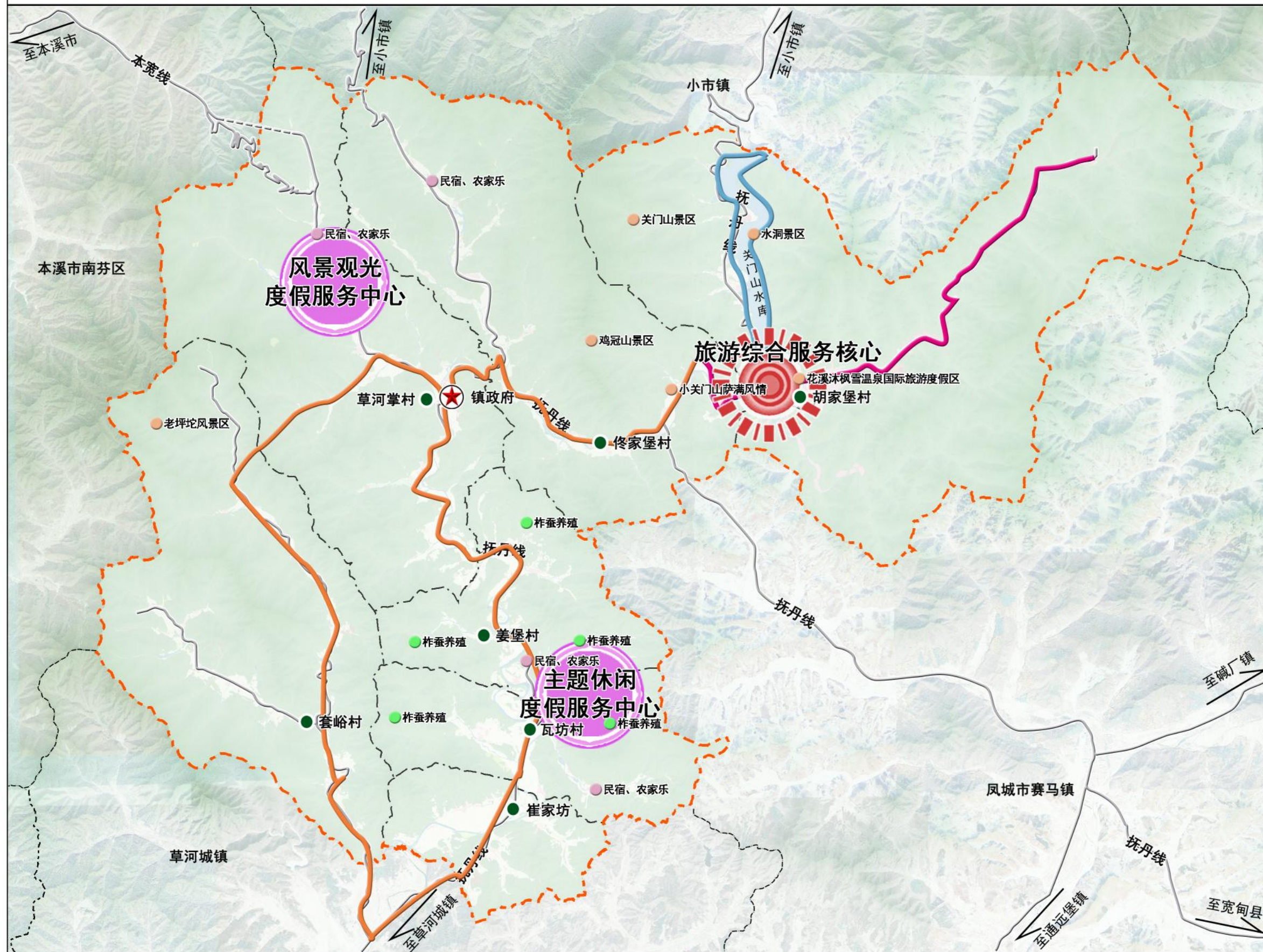


图例

- 旅游度假区
- 旅游服务区
- 农业种植区
- 林下经济区
- 矿业开采区
- 冷水鱼养殖带
- 产业发展核心
- 产业发展轴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旅游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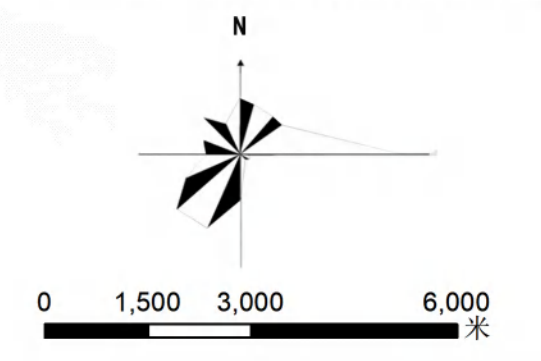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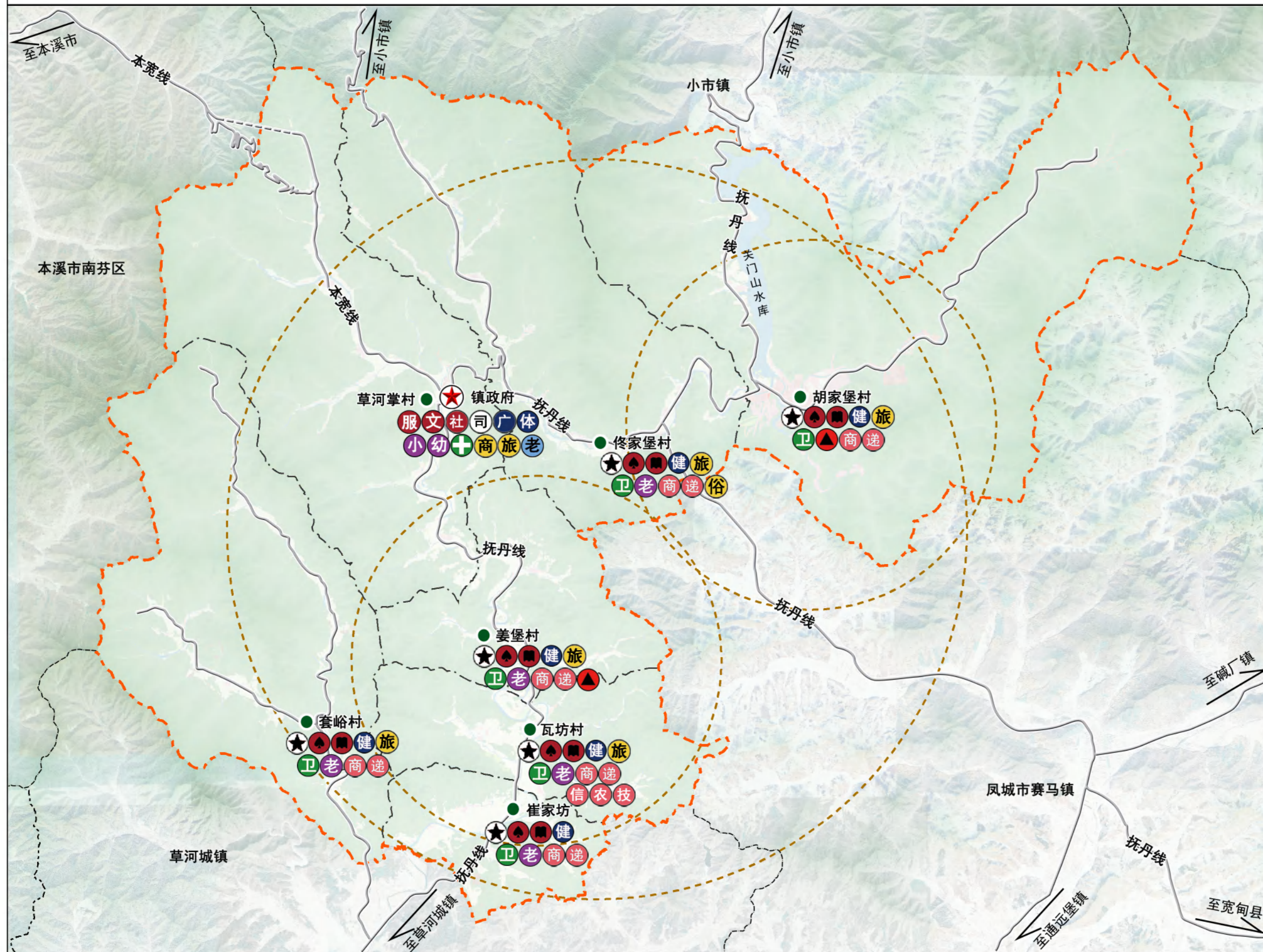


图例

- 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 旅游发展中心
- 环湖徒步路线
- 温泉度假路线
- 内部旅游路线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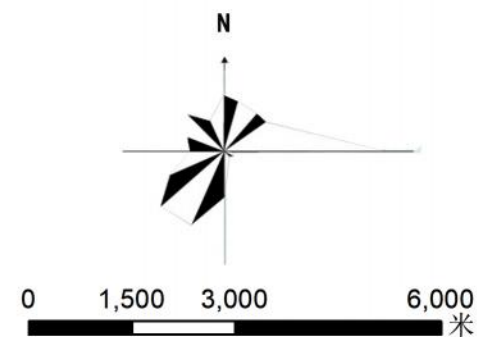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社区服务中心
- 综合文化站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 司法所
- 文化广场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学
- 幼儿园
- 卫生服务中心
- 商业服务
- 旅游配套设施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村委会
- 村务室
- 文化活动室
- 农家书屋
- 健身广场
- 卫生室
- 老年活动室
- 便民农家店
- 快递投放点
- 金融电信服务点
- 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 科技服务点
- 特色民俗活动点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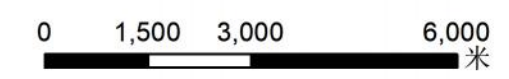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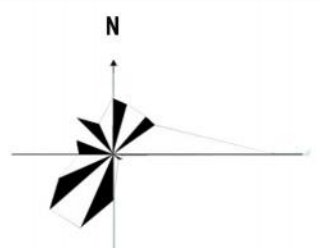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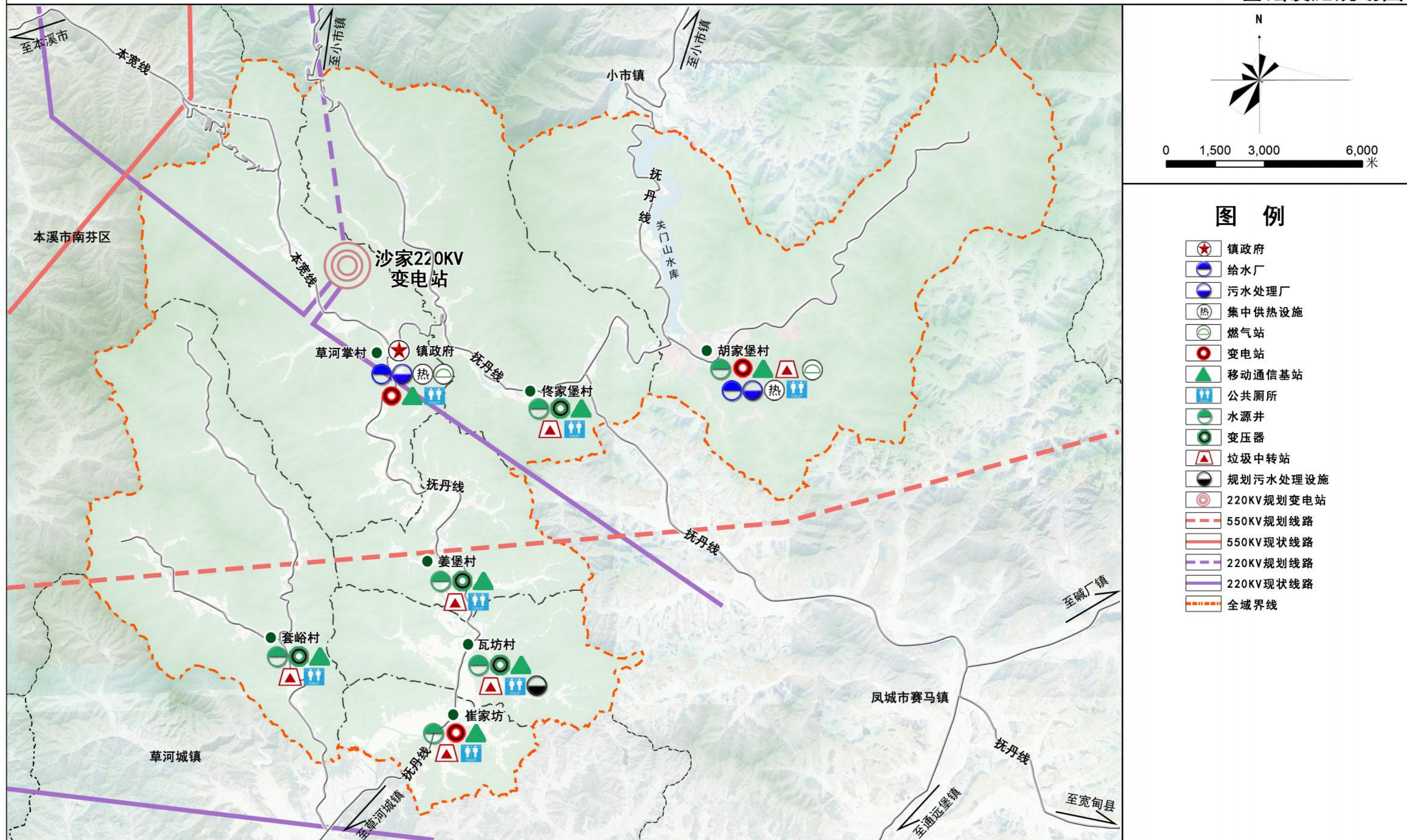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客运站
- 规划公交站点
- 加油站
- 重要景区站点
- 省道
- 乡道
- 规划道路
- 本宽线三台子至喜鹊岭段改扩建工程
- 抚丹线草河掌胡堡至草河掌段改扩建工程
- 抚丹线小市至汤沟段提级改造工程
- 本溪县规划道路
- 全域界线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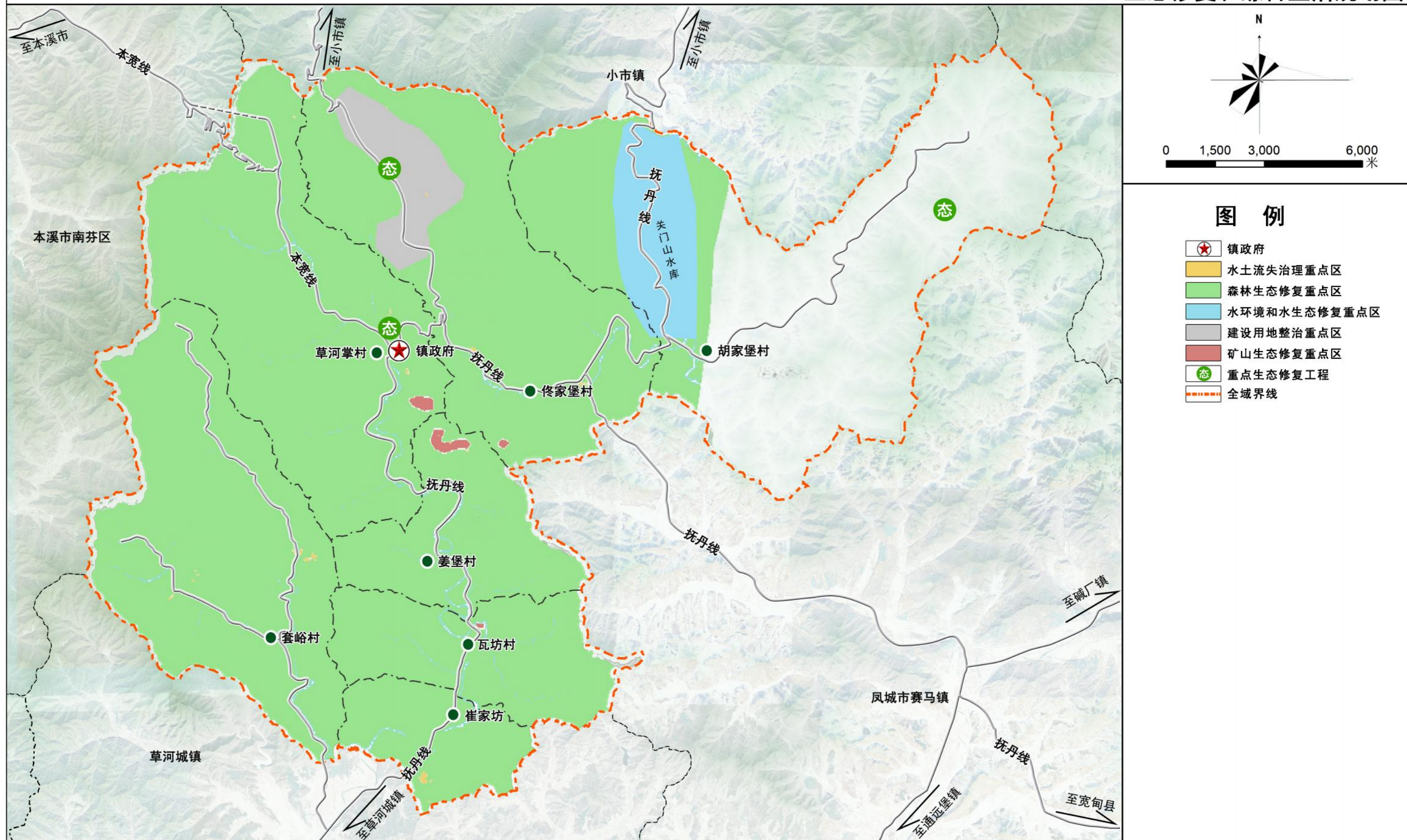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给水厂
- 污水处理厂
- 集中供热设施
- 燃气站
- 变电站
- 移动通信基站
- 公共厕所
- 水源井
- 变压器
- 垃圾中转站
-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 220KV规划线路
- 550KV现状线路
- 220KV规划线路
- 220KV现状线路
- 全城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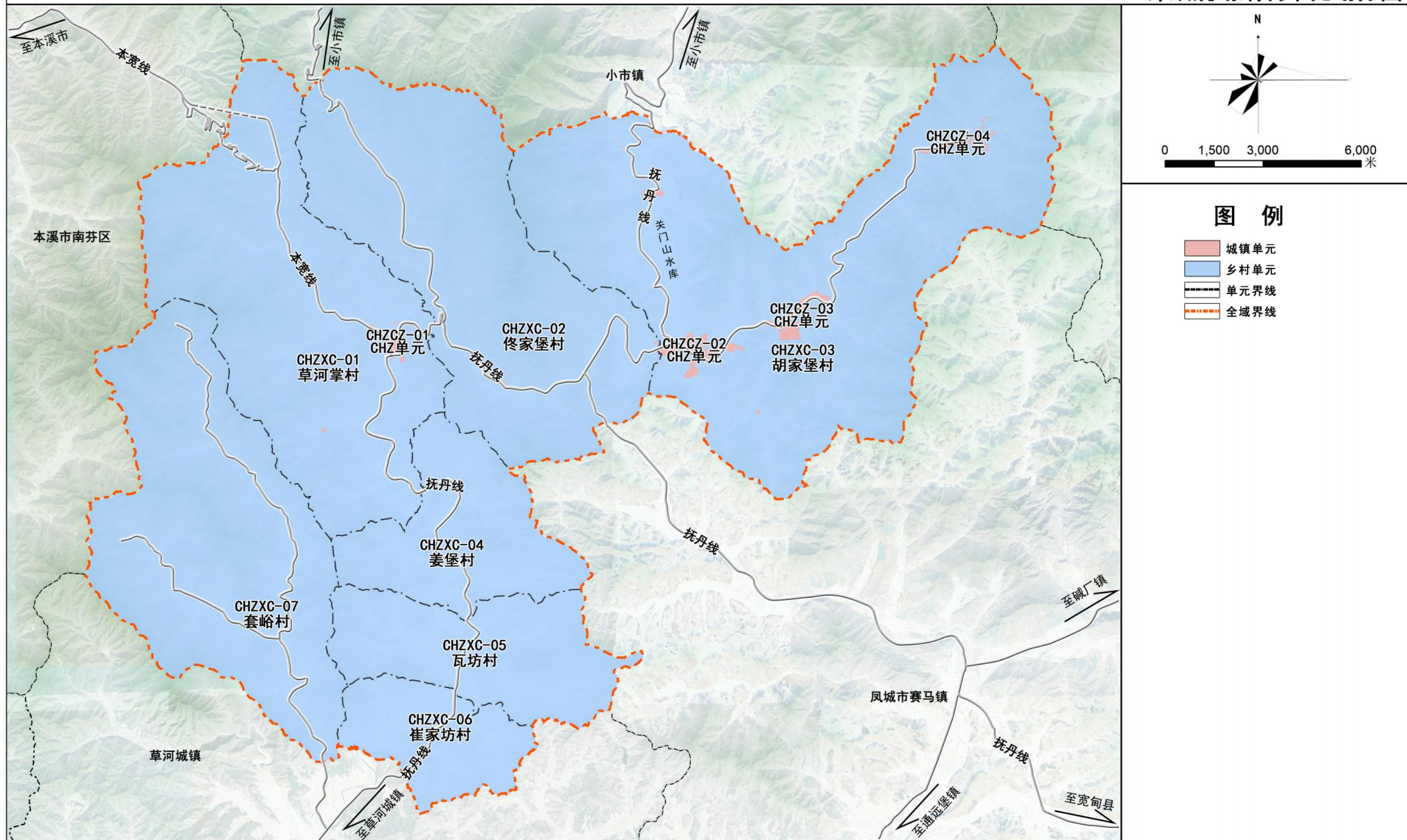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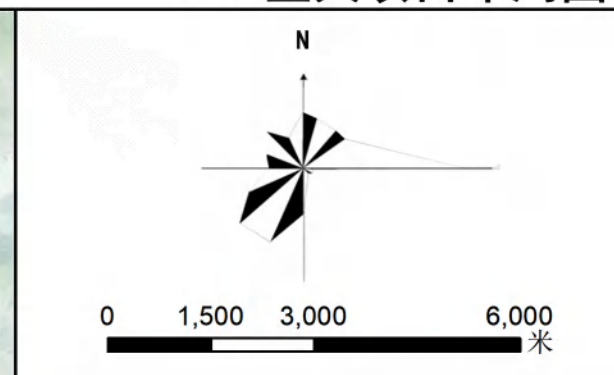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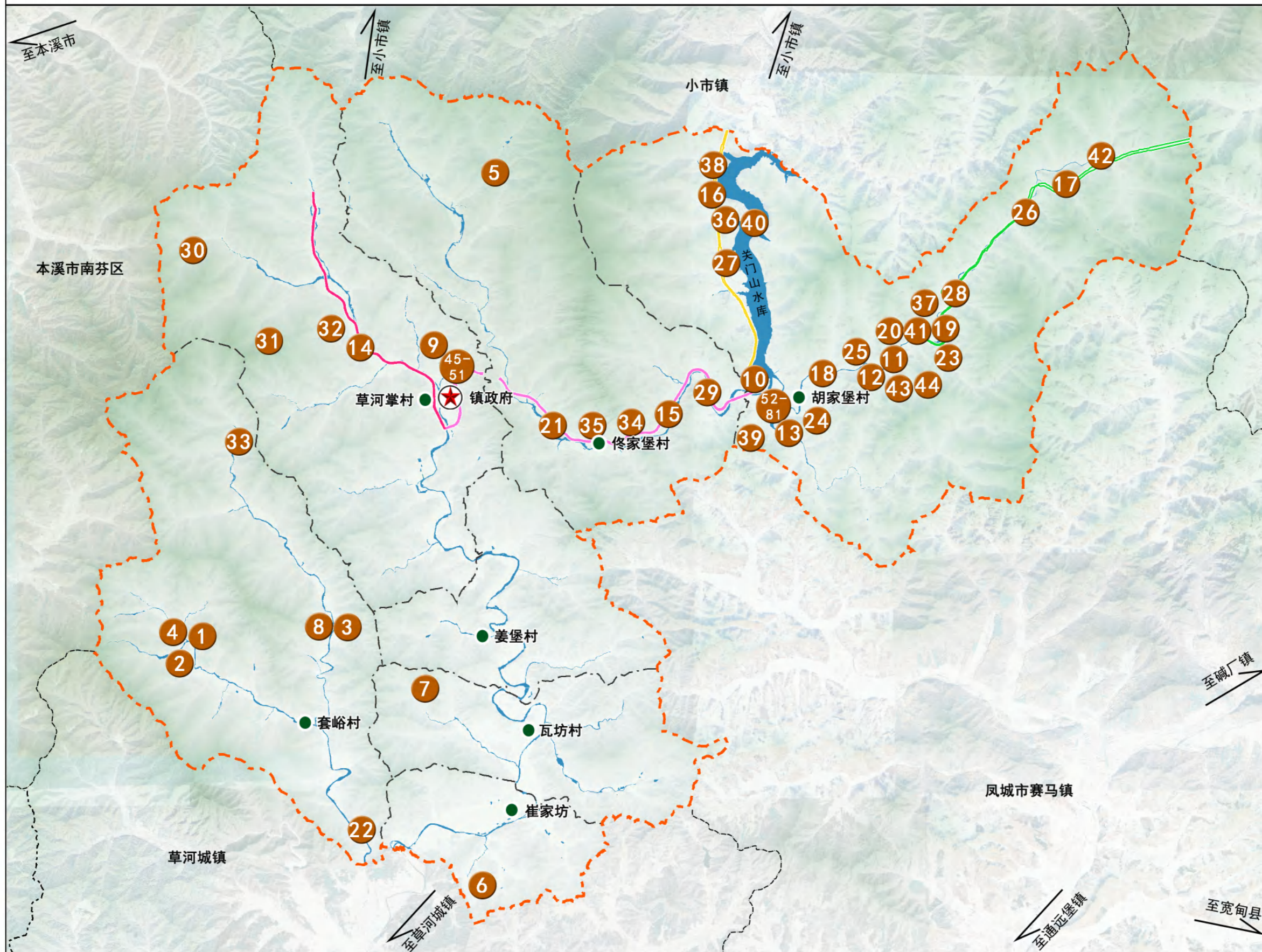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重大项目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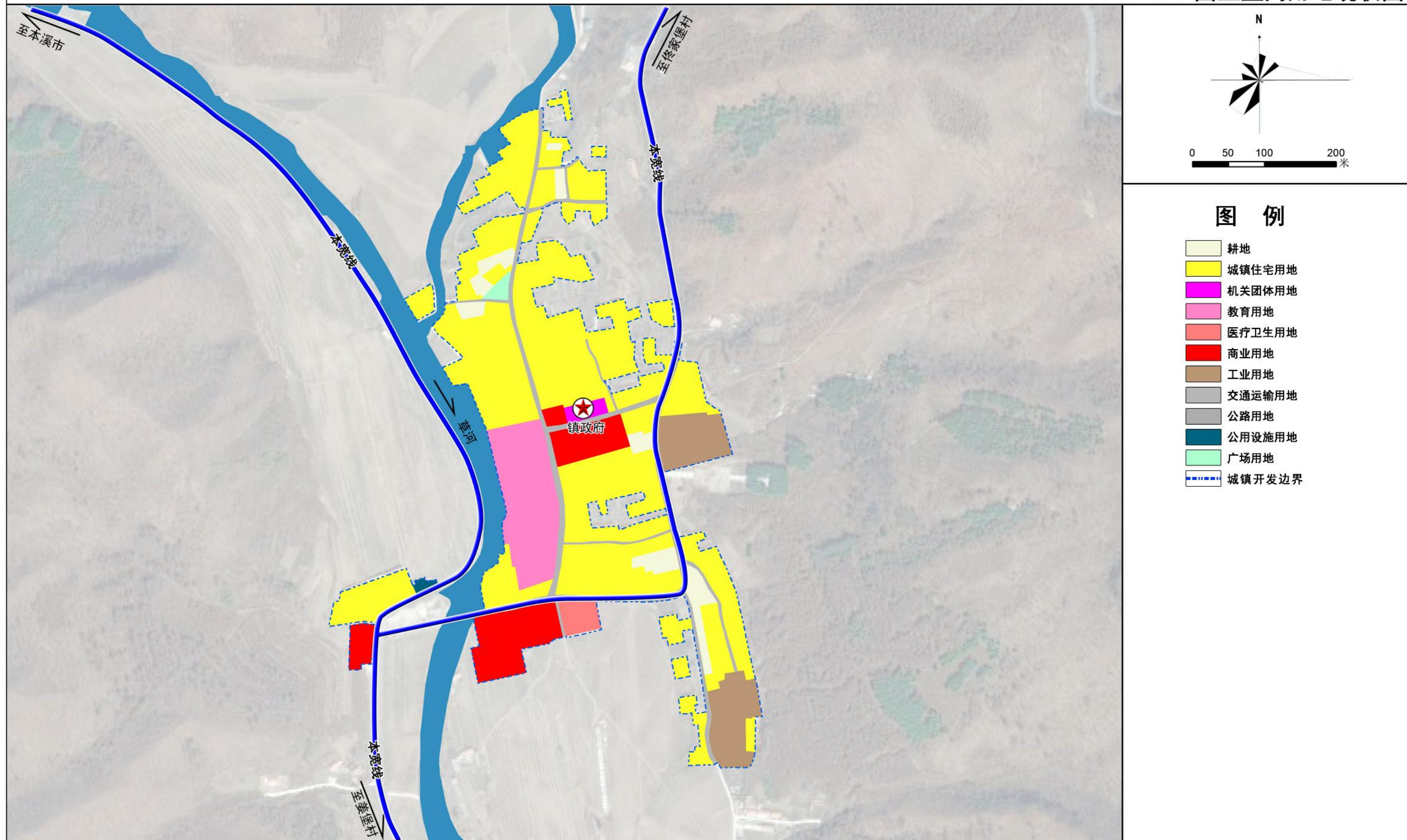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建筑面积	所在镇村
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5.24	3.2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3.63	33.63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1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93	1.25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9.07	49.0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6.3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47	10.4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20	3.2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30	1.3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5	0.15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46	0.28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34	0.76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7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6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4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1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1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7	0.2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92	0.92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0	1.0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40	0.4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4	0.4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4	0.14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50	0.6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2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86	2.86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20	3.2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52	0.52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66	0.66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37	2.3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4	0.45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3	0.13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27	1.2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02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3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3.2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8.05	28.05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9.28	19.28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2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8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9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4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17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8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1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1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8.1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11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9.8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1.88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3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47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5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4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3.3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8.8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88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71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7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0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6.2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0.23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4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6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07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85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7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2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7.1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3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54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4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27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5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01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6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23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7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40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8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1.46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79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4.96	-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80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10.30	10.30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81	水利	草河掌镇供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66.07	66.07	草河掌镇草河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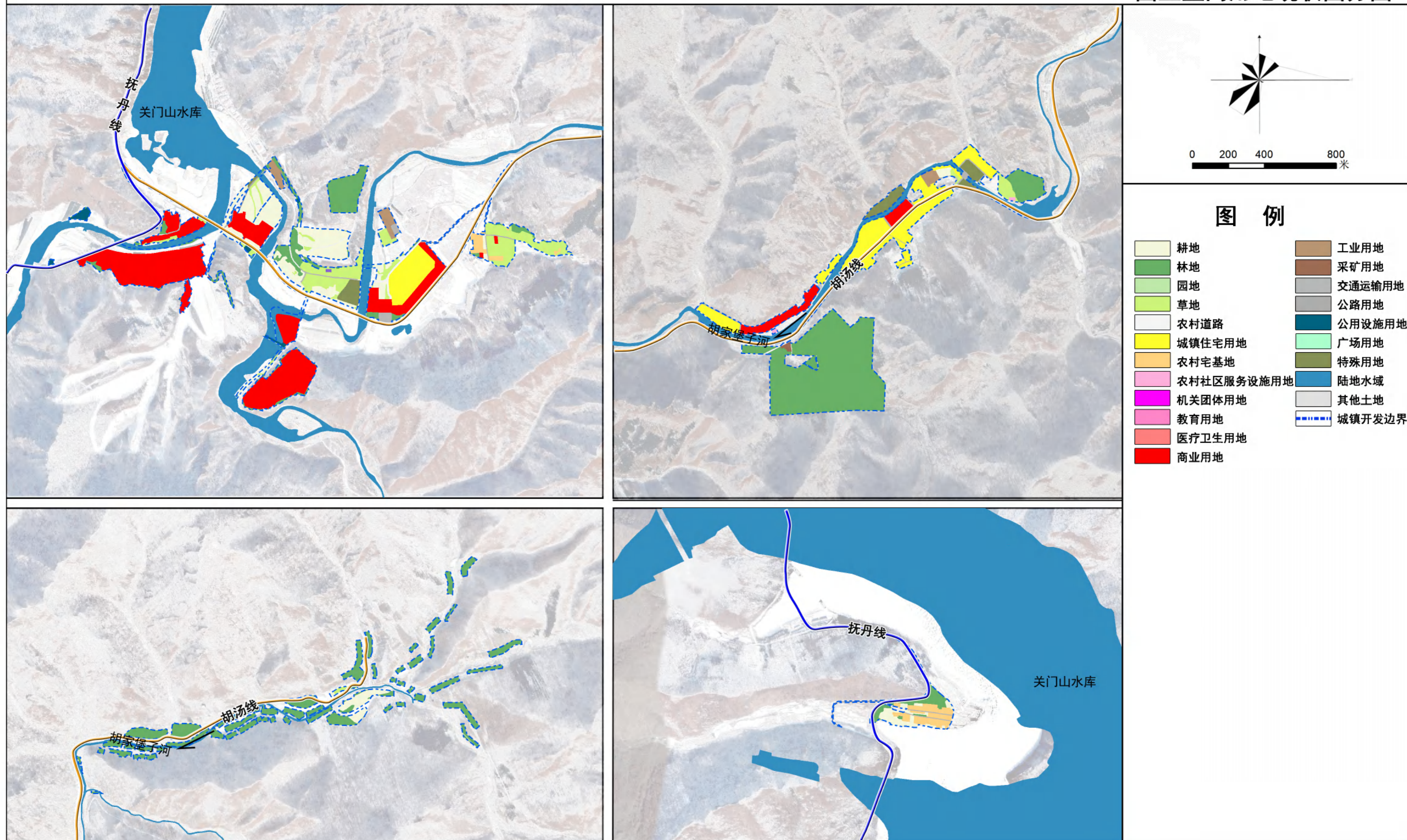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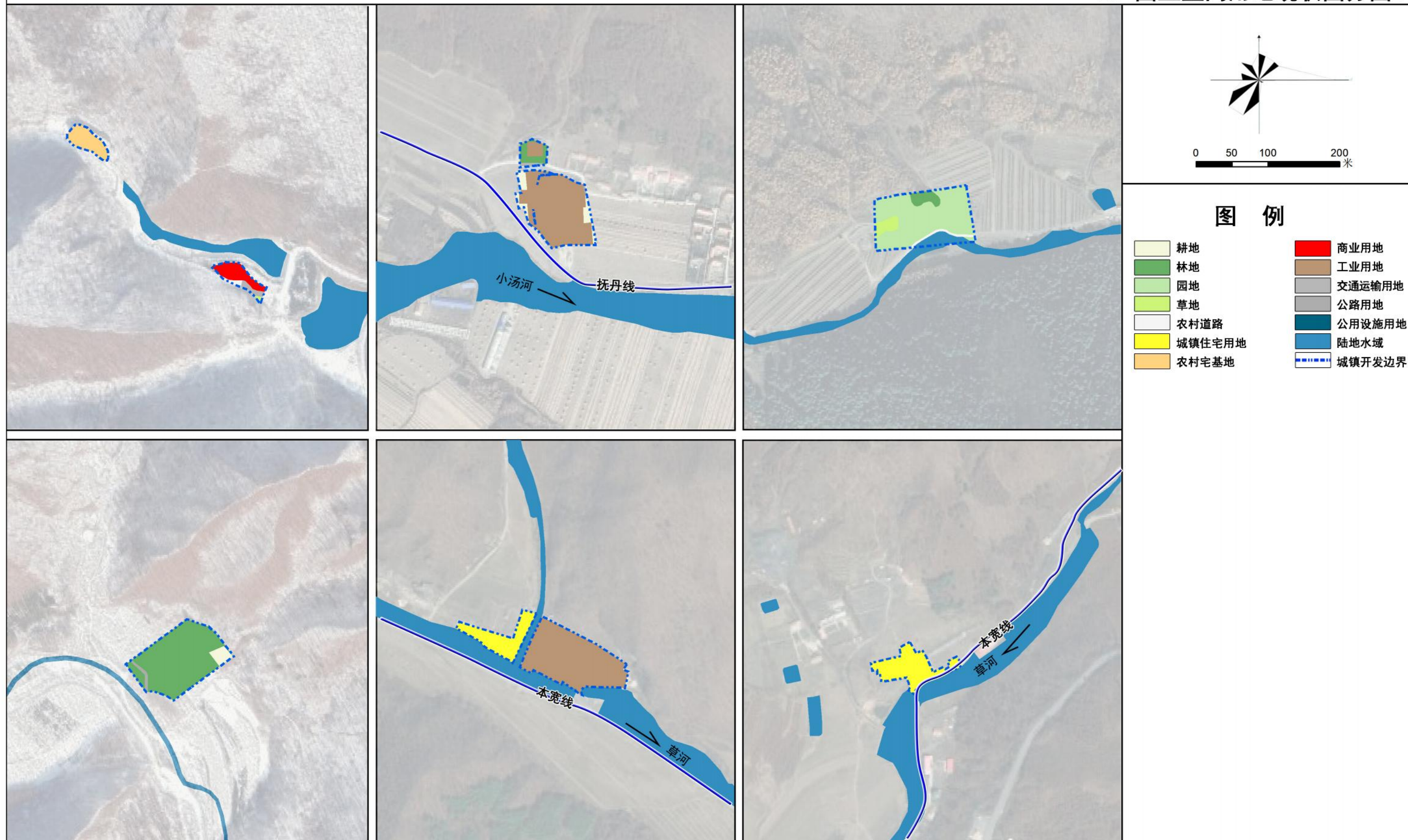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分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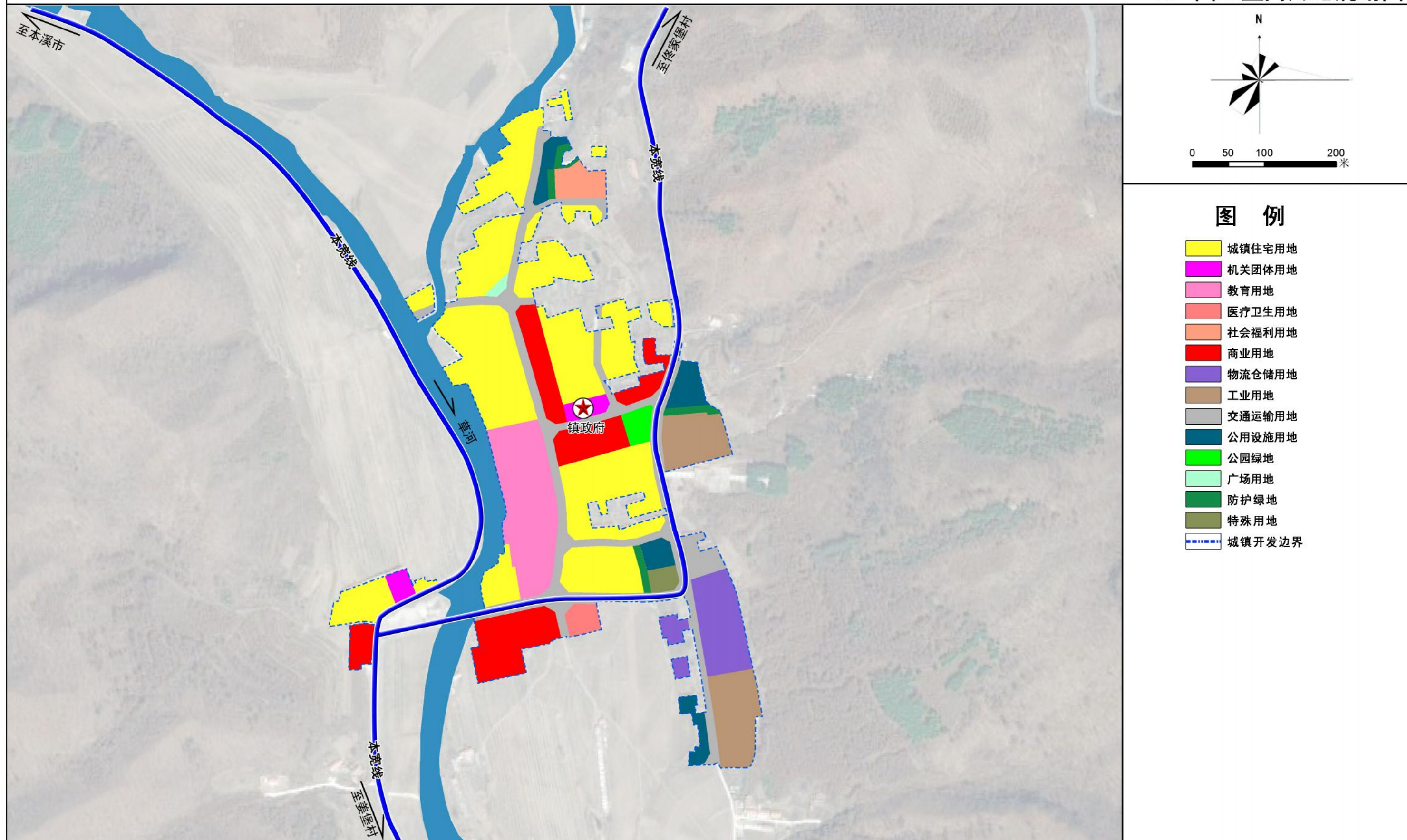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6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分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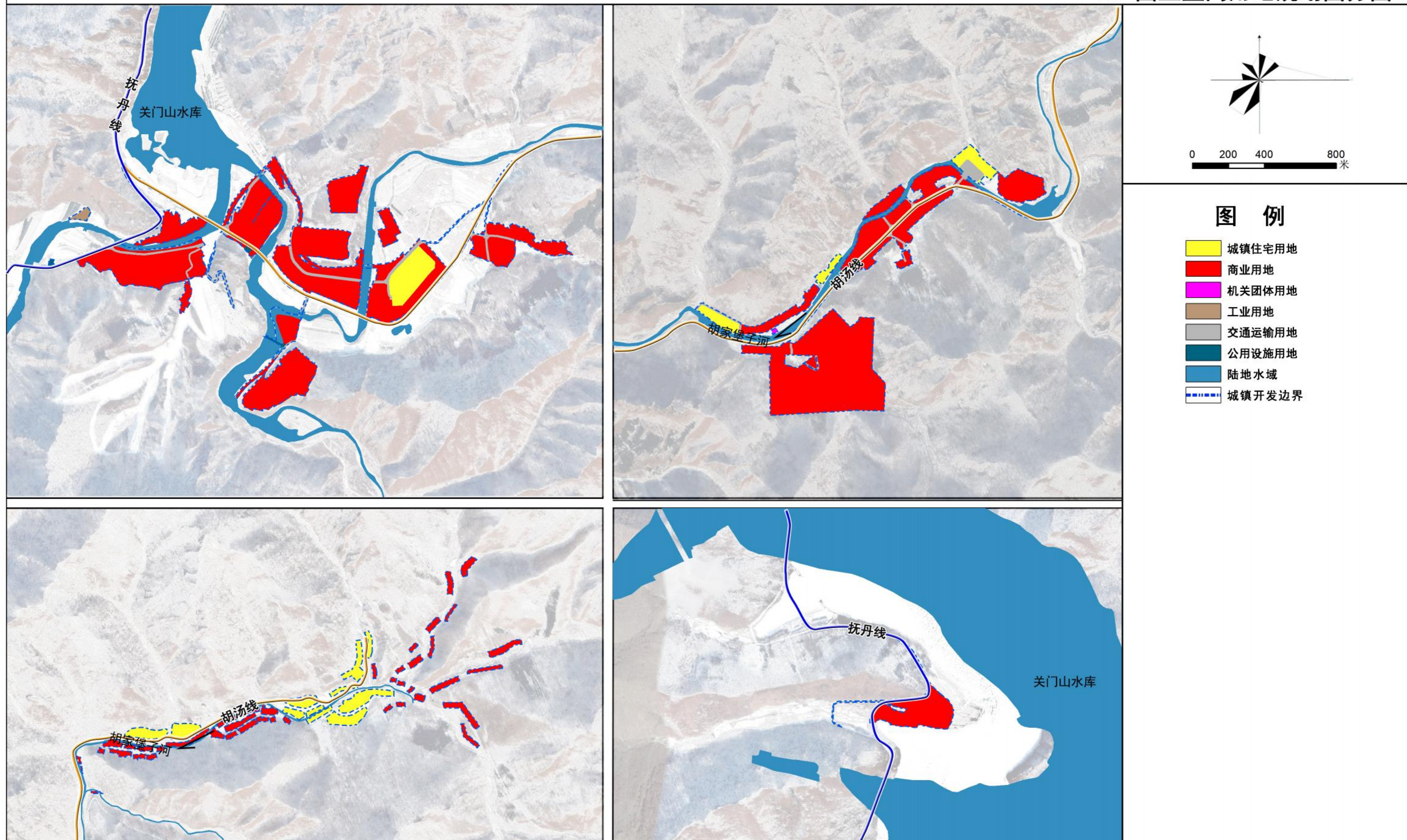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7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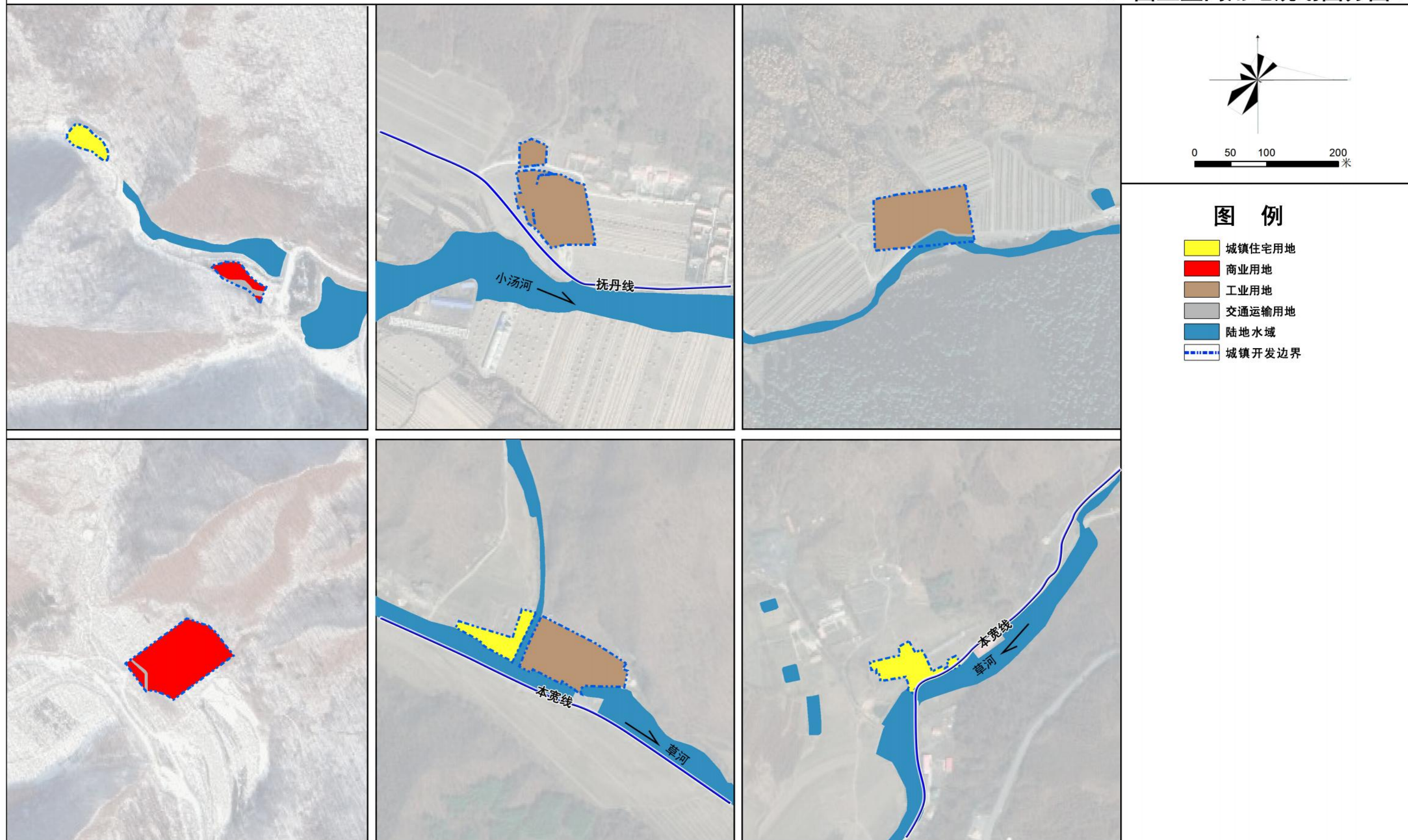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8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分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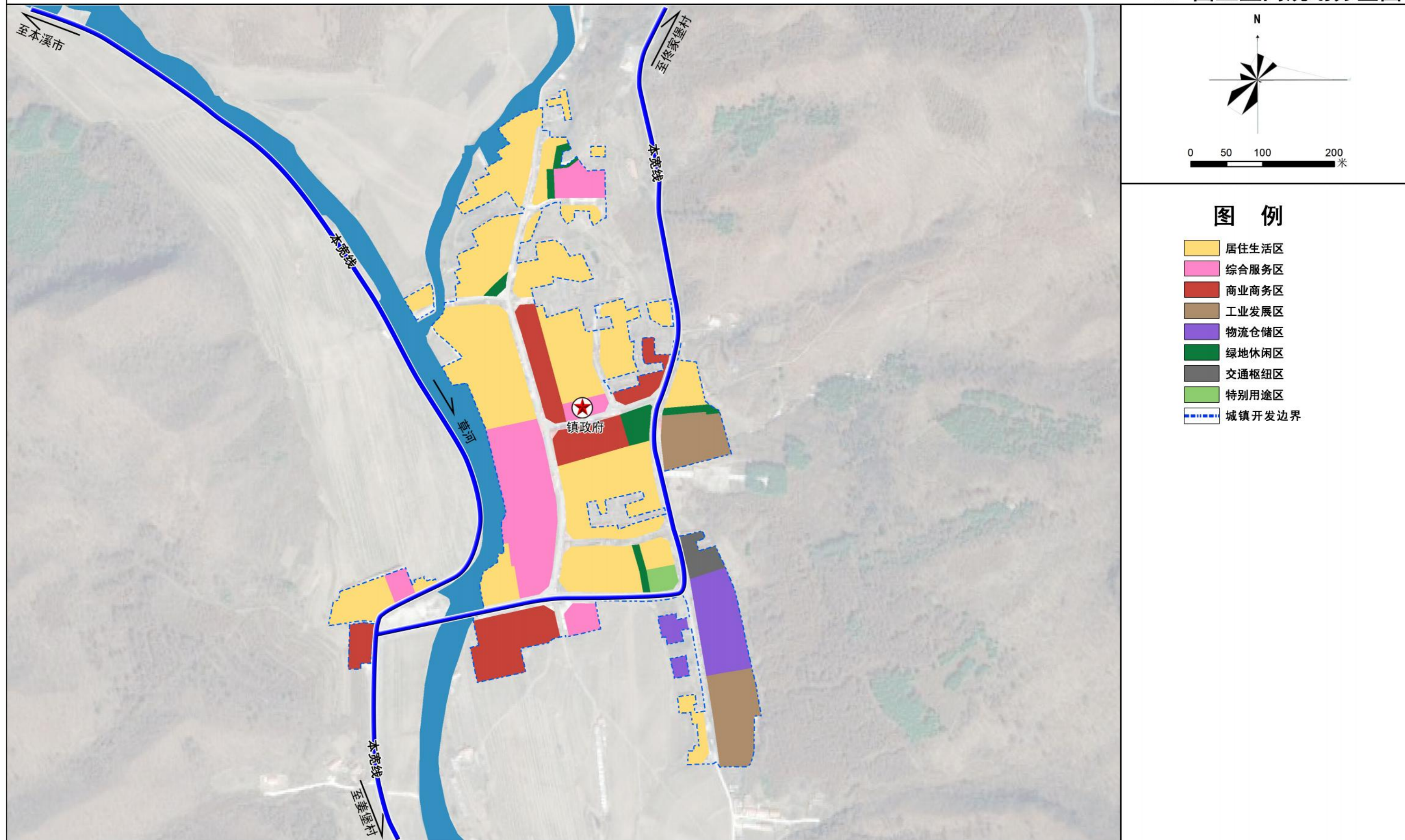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分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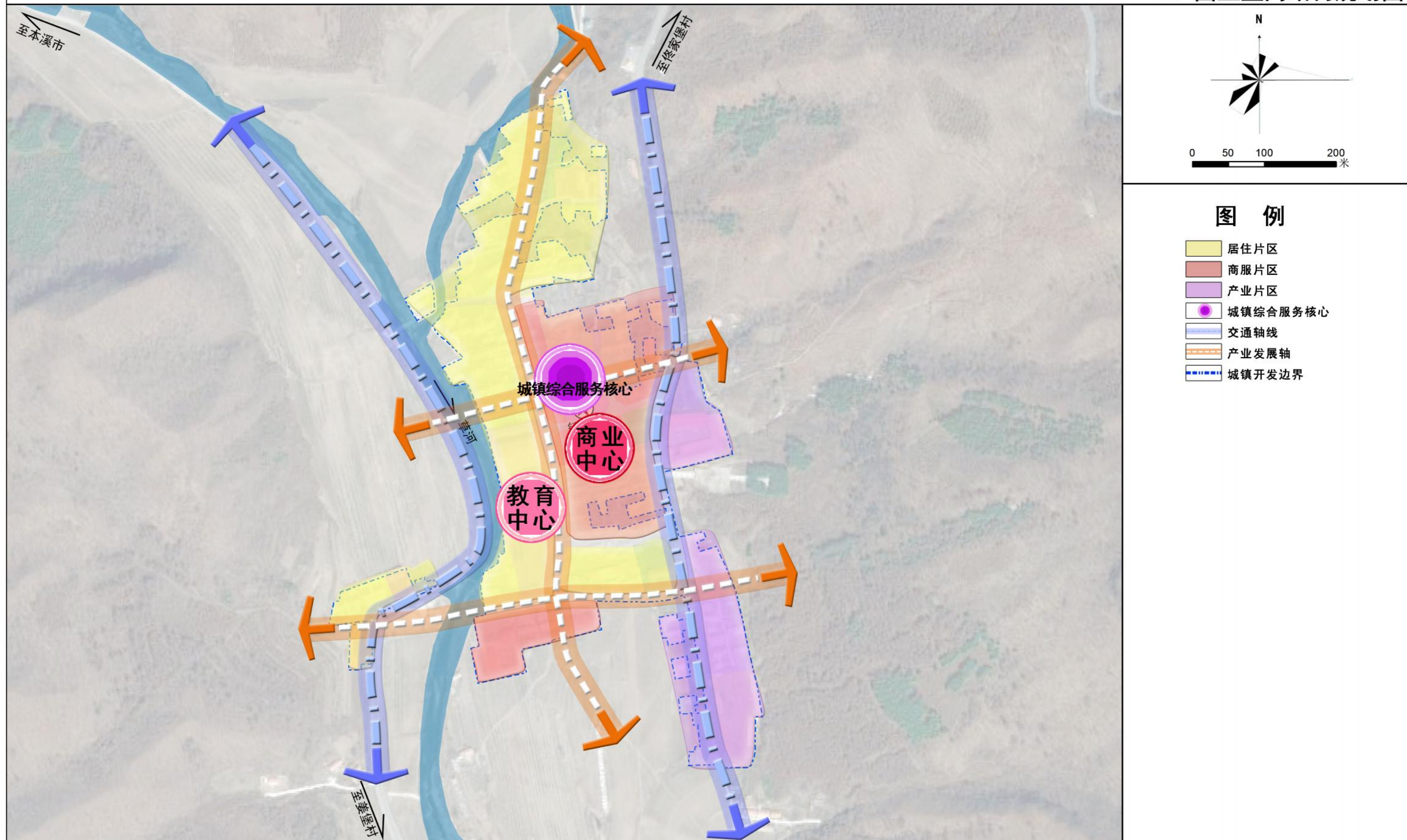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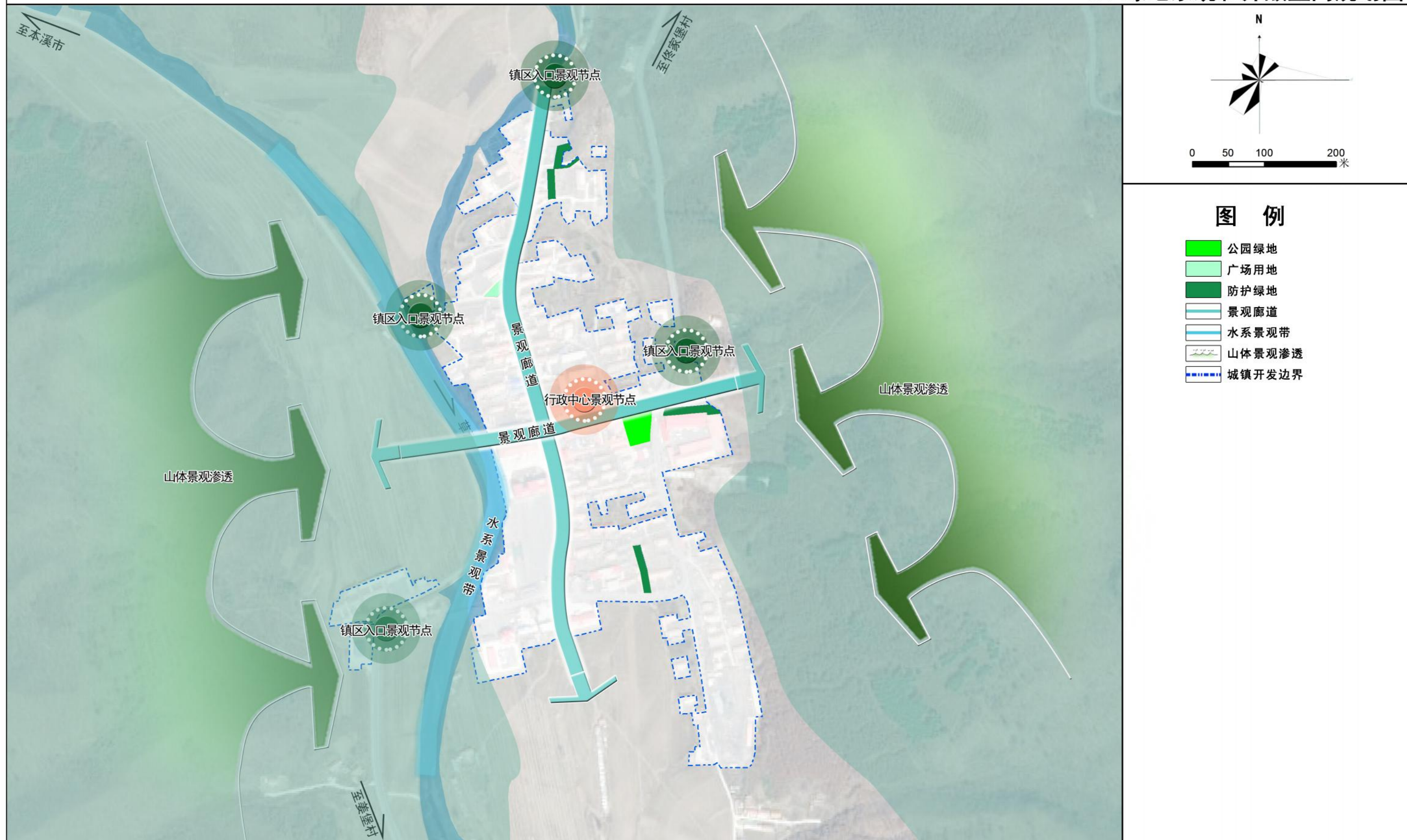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1 国土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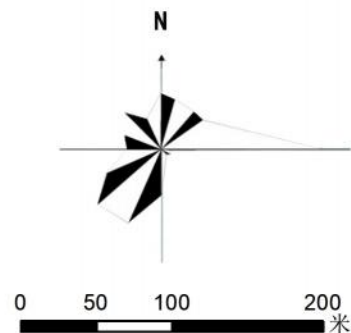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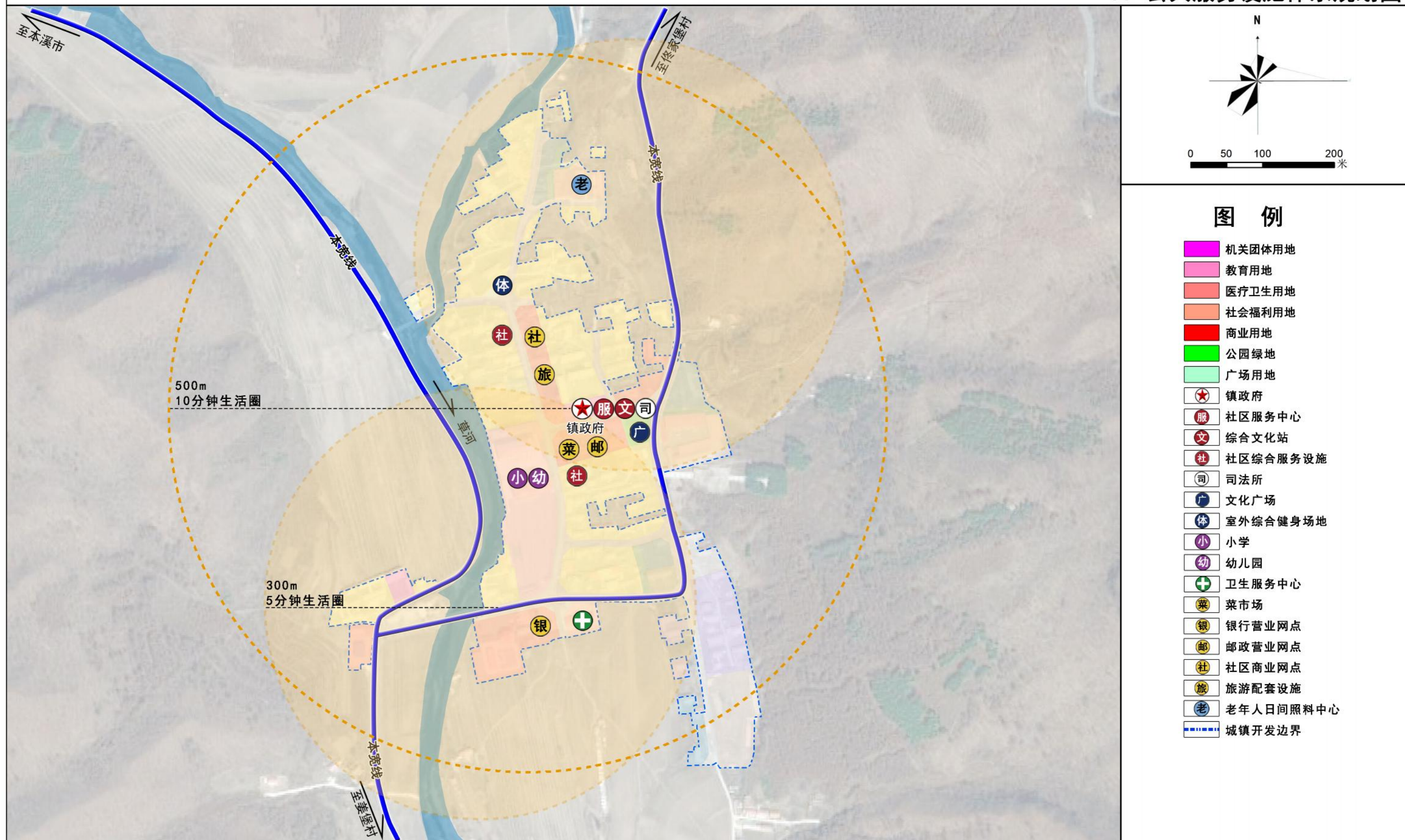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2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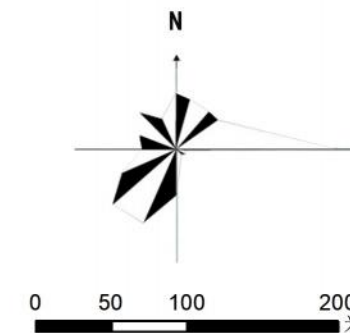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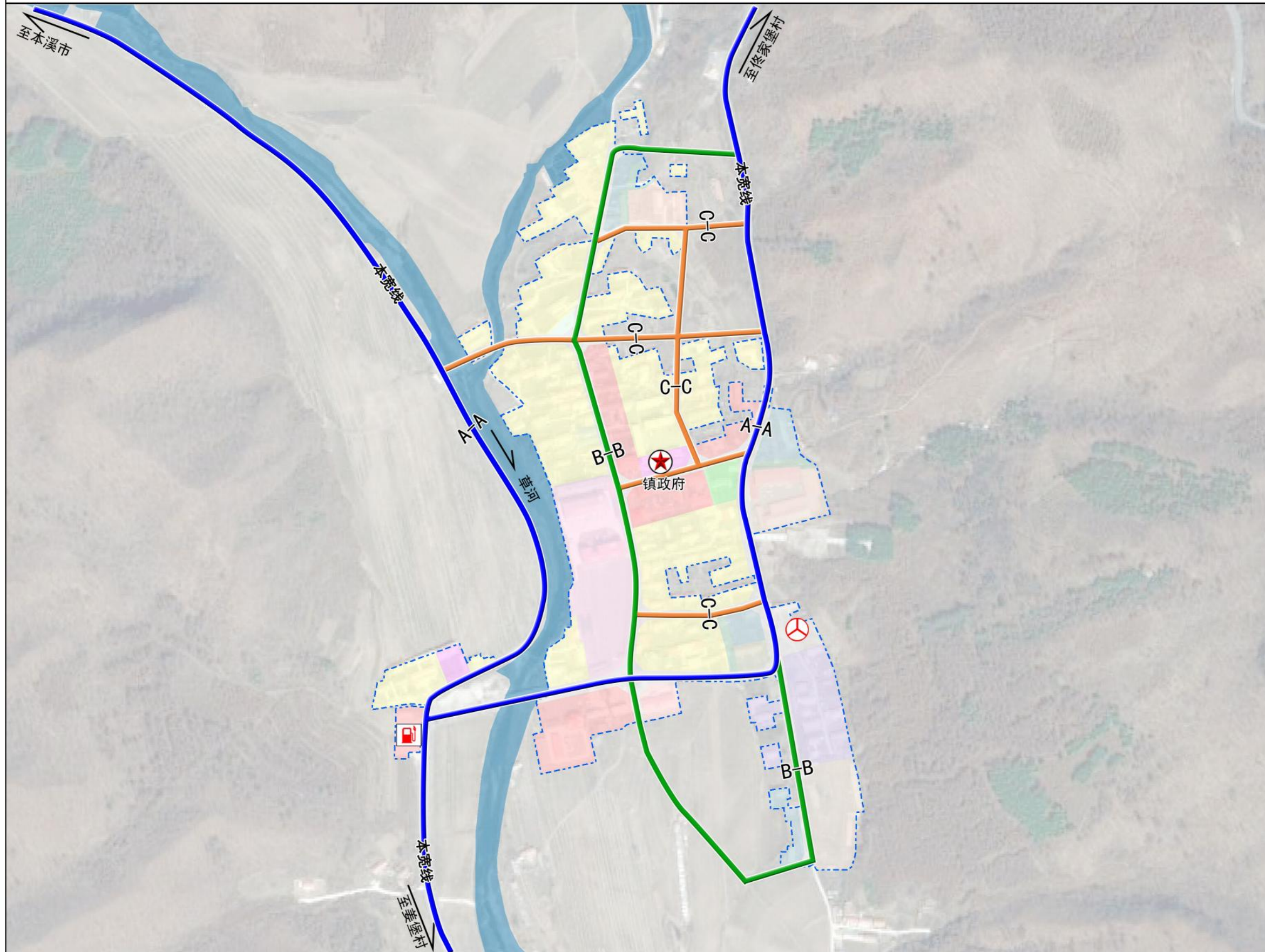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 镇政府
- 服 社区服务中心
- 文 综合文化站
- 社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 司 司法所
- 广 文化广场
- 体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 卫生服务中心
- 菜 菜市场
- 银 银行营业网点
- 邮 邮政营业网点
- 社 社区商业网点
- 旅 旅游配套设施
- 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城镇开发边界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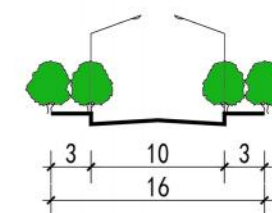
34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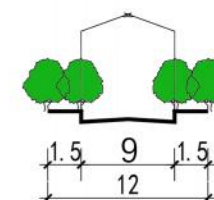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规划客运站
- 加油站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道路断面符号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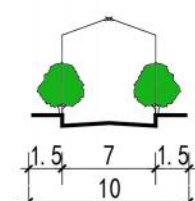
道路断面图



A-A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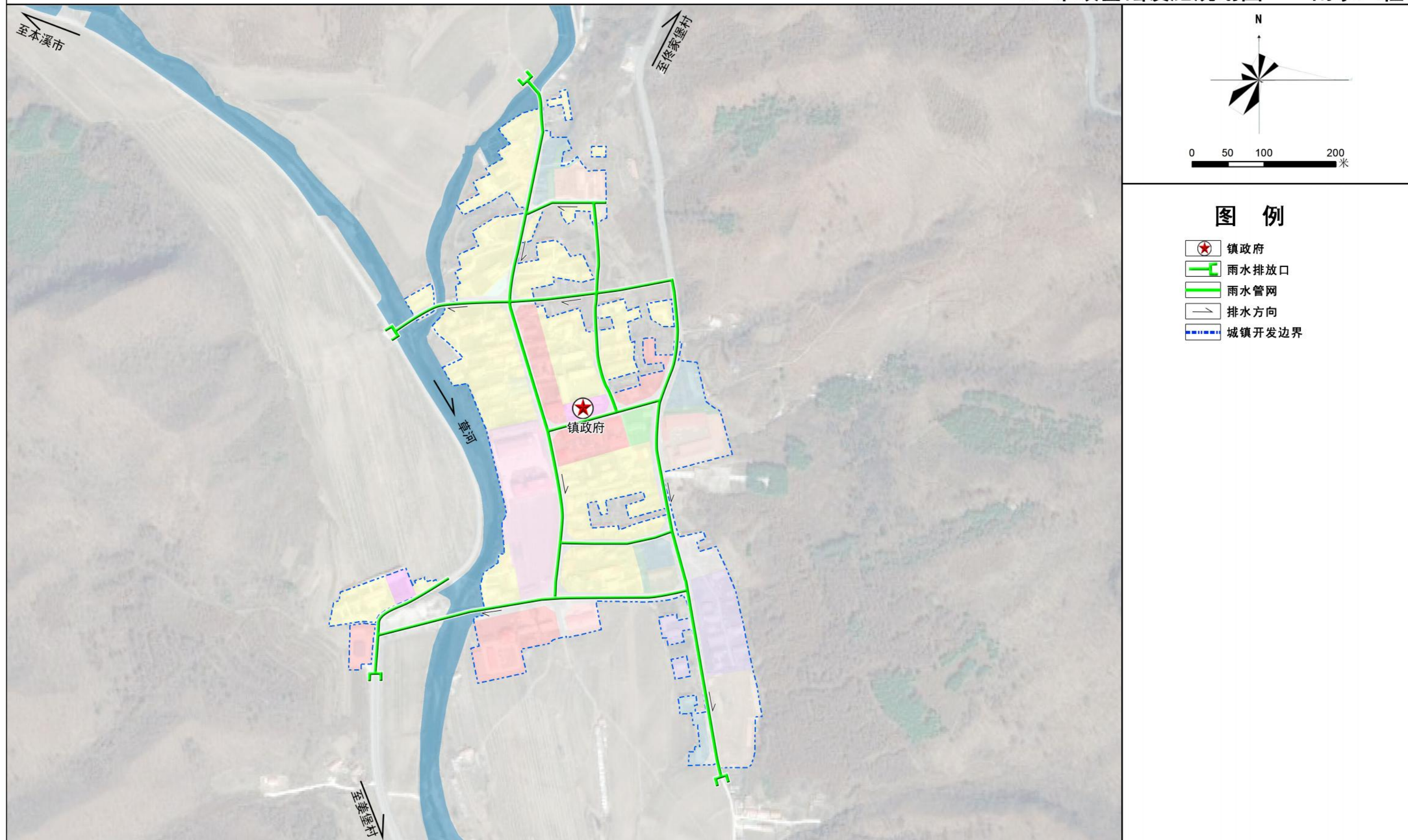
B-B 道路横断面



C-C 道路横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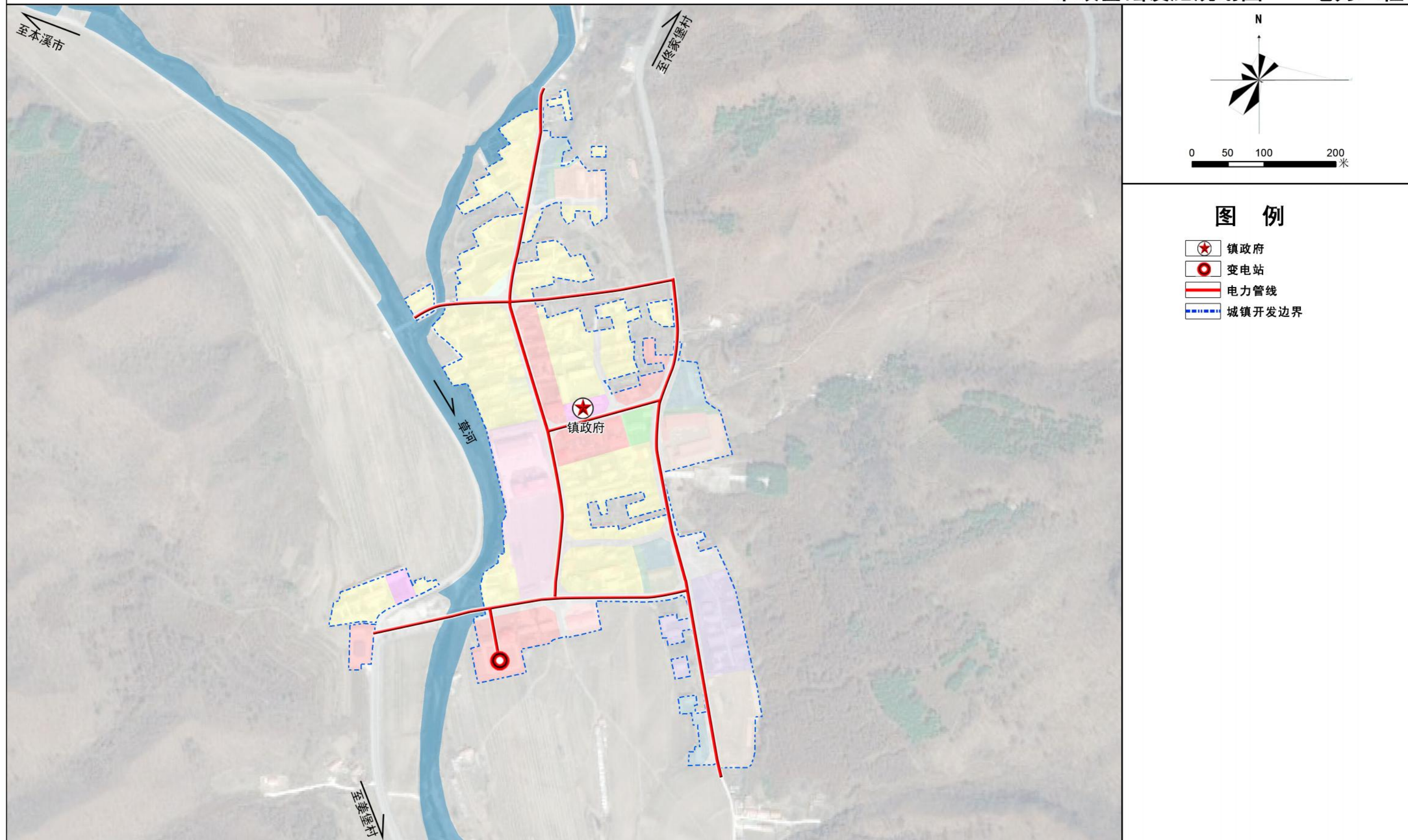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7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雨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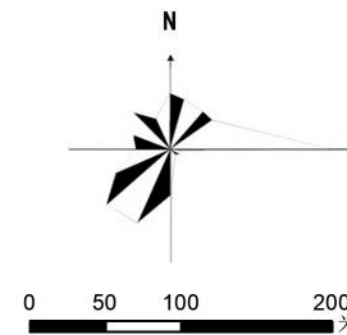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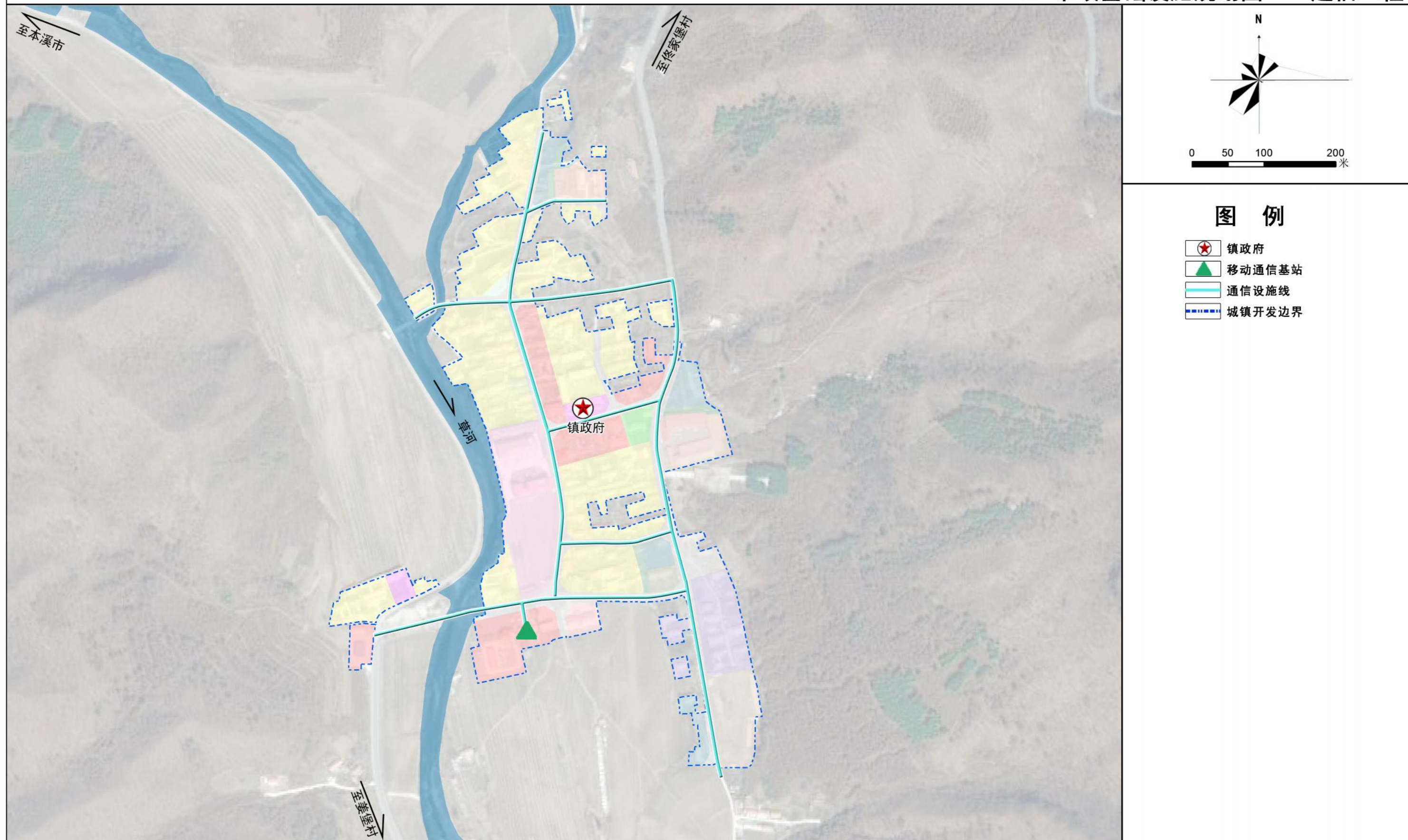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8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工程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通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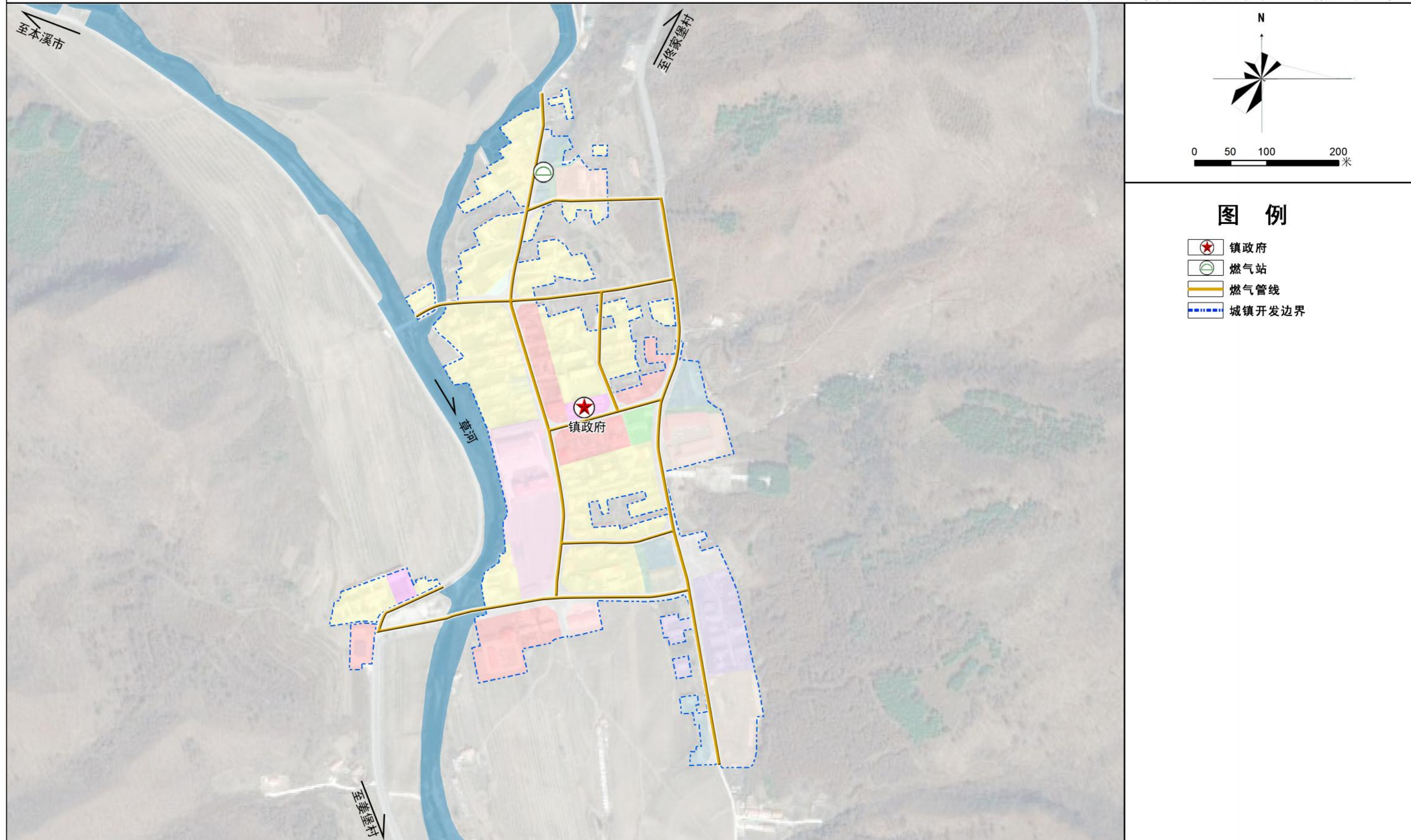


图例

- ★ 镇政府
- ▲ 移动通信基站
- 通信设施线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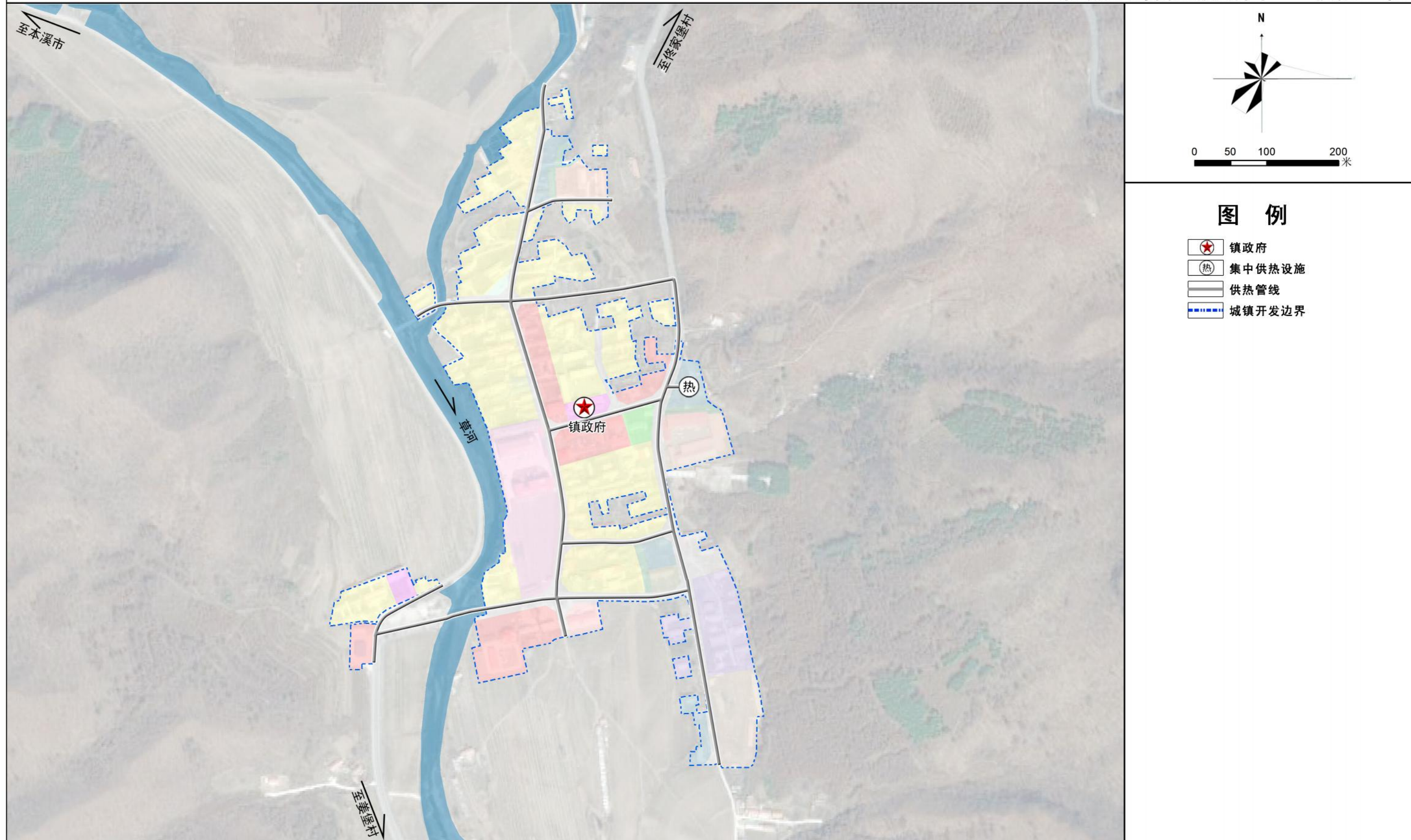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0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燃气工程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1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供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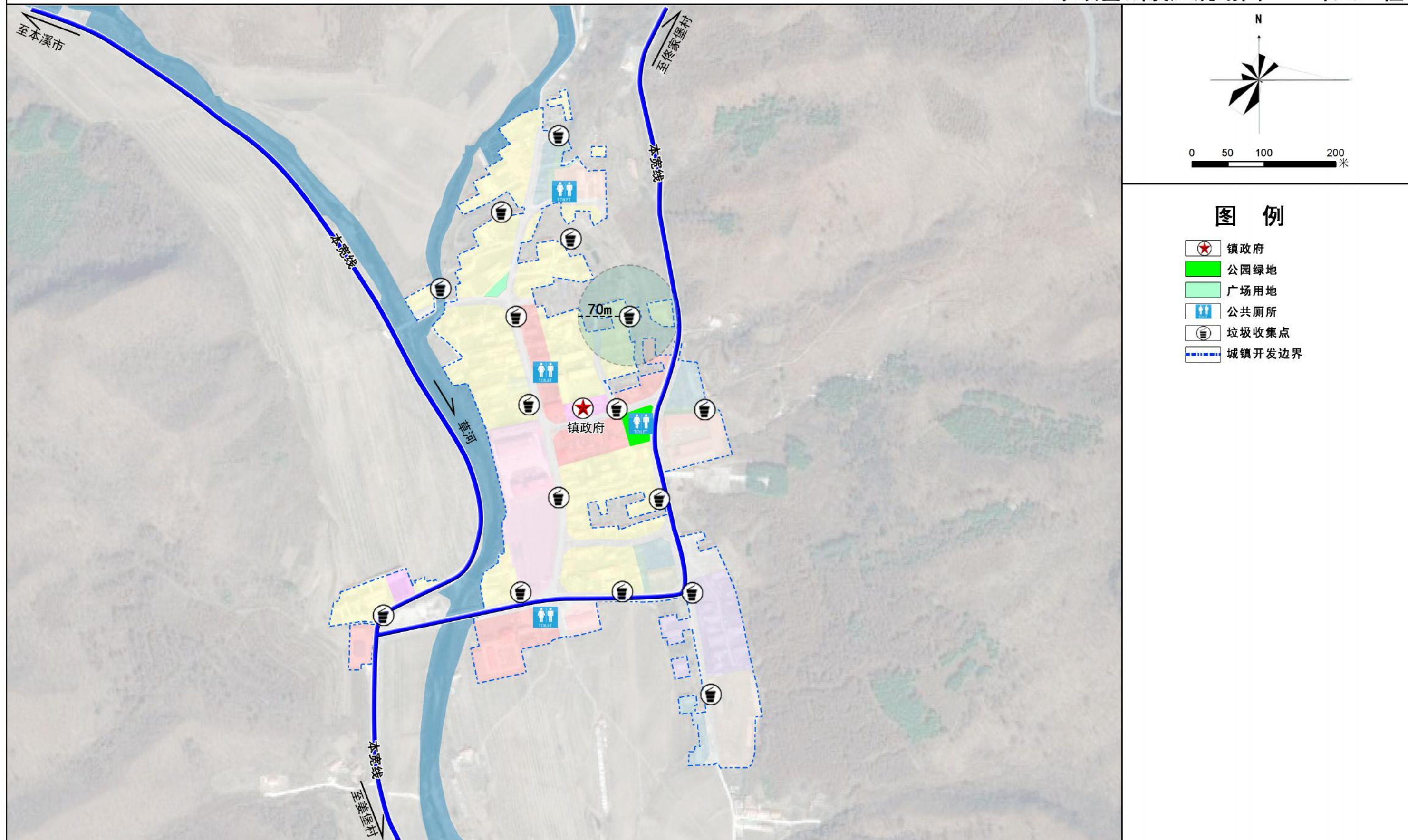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集中供热设施
- 供热管线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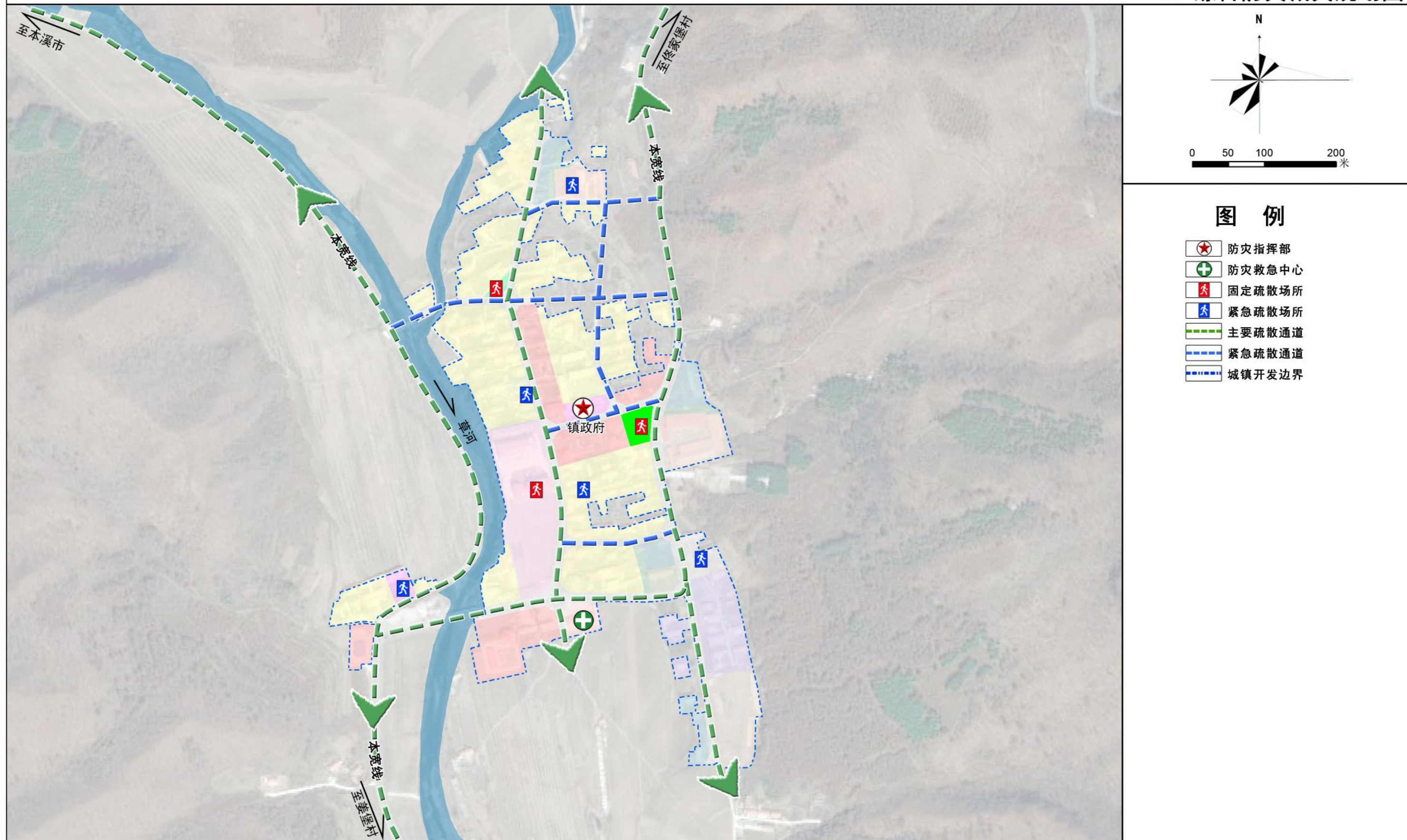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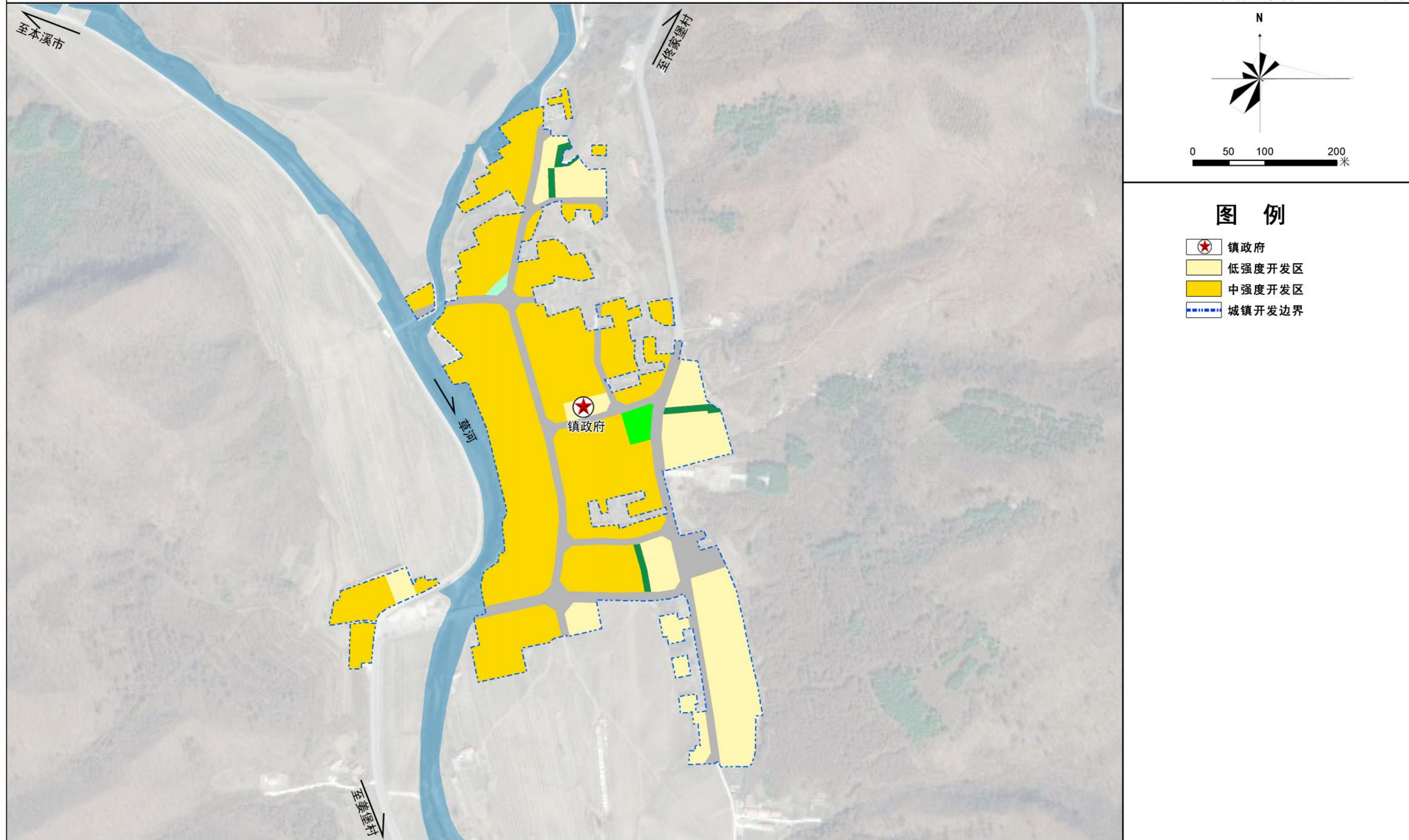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3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4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5 控制线规划图

